



安 全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32/2)

联 合 国

一九七七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1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章 次

1. 中东问题	3
A. 中东局势.....	3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16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20
2. 关于南部非洲的问题	25
A. 南非的局势： 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 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25
B. 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造成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报告和 来文	30
C.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31
D.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35
E. 南非问题	42
F. 纳米比亚局势.....	50

<u>章 次</u>	<u>页 次</u>
G.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60
H.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	65
3. 塞浦路斯局势	72
A.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态发展	72
B. 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的事态发展	78
4.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83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3
B. 安理会在第一九四九次、一九五〇次和一九五三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十三日和二十五日)的审议 经过	84
5. 非洲统一组织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 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6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6
B. 第一九三九次至一九四三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 至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88
6. 贝宁的控诉	93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3
B. 第一九八六次和一九八七次会议(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 和八日)的审议经过	94
C. 特派团的成立和日程表	96
D. 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	97
E.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	98
F. 第二〇〇〇次至二〇〇五次会议(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 至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99

第二编

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7. 接纳新会员国	103
A. 安哥拉的申请	103
B. 塞舌尔的申请	107
C.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	107
D. 西萨摩亚的申请	110
8.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111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9.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113
-------------------	-----

第四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未经安理会讨论的事项

10.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文	115
11. 关于苏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关系的来文	117
12. 象牙海岸的来文	118
13. 也门和埃塞俄比亚的来文	119
14. 关于莫桑比克的来文	120
15. 关于安哥拉难民的来文	121
16. 关于第一次非洲-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来文	122
17. 民主也门、伊朗和阿曼的来文	123
18.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124
19.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127
20.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27

<u>章 次</u>	<u>页 次</u>
21. 美洲国家组织的来文	128
22.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129
23.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词的俄文译名问题的来文	130

附 录

一、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31
二、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 代理代表	132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135
四、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 事会举行的会议	137
五、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 事会通过的决议	148
六、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 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150
七、军事参谋团代表、主席和主任秘书	152
八、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156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本报告。¹

2. 和历年一样，安全理事会并不打算用本报告来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记录是安全理事会审议经过的唯一详尽的和权威性的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报告的期间内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加注意的是，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更求简洁，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本报告仍然是这样编写的。

3. 关于本报告期间内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十次全体会议选举了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毛里求斯、和委内瑞拉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圭亚那、意大利、日本、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的空缺。

4. 本报告的期间是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到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安理会在在此期间举行了八十五次会议。

5. 安理会的—一个成员国，因为本报告第二十三章第1段（第495段）所提出的理由，不能同意本报告的俄文本。

¹ 这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第三十二次年度报告。这些报告作为每届大会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第一章

中东问题

A. 中东局势

1. 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

(a) 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

6. 由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届满，秘书长于十月十八日就该部队自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期间的活动提出一份报告（S/12212）。

7.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说，在报告所述期间，紧急部队活动地区的情况仍旧稳定，该部队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自从他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上一个报告（S/11849）以来，紧急部队按照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以协定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该协定的议定书（S/11818 和 Add.1至5）的规定，承担了新的职责，远较以往所负的职责更为广泛和复杂而且，现在部署地区的面积超过从前脱离接触区的四倍。

8. 秘书长又说，关于履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问题，已在几个阶层展开努力，促进及早恢复谈判，以求按照该项决议的要求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他在十月十八日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2210）中已有详细的说明。

9. 秘书长指出，如果在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方面继续没有进展，那末虽有维持和平的安排和其他安排，中东局势不可避免地将继续是不稳定的。最后秘书长说，鉴于所涉有关因素和考虑到紧急部队在该地区继续驻扎必不可少，因此，建议延长任务期限一年。

(二) 第一九六四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审议经过

10. 安全理事会在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九六四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212)”。

11. 主席请大家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12219)，这项草案是在安理会成员国进行协商时拟订的，各成员国同意在表决后才就这项决议草案发言。此外，主席还代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作了以下的补充说明(S/PV. 1964)：“根据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c)分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在这段时期结束时——就是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提出一份关于局势发展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要我向大家说明，如果情况的发展使秘书长认为可以提前提出报告，大家当然希望他这样作，并且他仍将继续努力协助早日恢复谈判，以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主席接着说，中国代表团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要他告诉大家，他们将不参加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因此，他们对他刚才宣读的协议的声明，也不参加意见。

决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六四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这项决议草案(S/12219)，成为第396(1976)号决议。两个成员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12. 第396(1976)号决议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六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和十月二十三日第378(1975)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212),

“注意到中东局势的发展(S/12210),

“回顾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在寻求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上放松努力是很危险的,回顾秘书长希望所有有关各方紧急努力,设法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面,以期维持该地区平静无事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1. 决定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即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到期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步骤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13. 在表决后,安理会听取了罗马尼亚、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瑞典、圭亚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和巴拿马的代表发言。

14. 主席接着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在安理会上发言。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发了言,后来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分发言了。

(b)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15. 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的说明(S/12274)表示,秘书长于一月七日通知他,如安全理事会同意,拟任命雷斯·阿宾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主席同安理会各成员国协商后,于一月十一日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该项拟议的任命,但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不参与此事。

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a) 一九七六年七月和八月收到当事各方的来文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七月二十二的信(S/12151)上指控,以色列军队在六月二十一日两次向在田间工作的平民开火。七月二十八日,以色列的代表复信(S/12156)说,该项指控是不真实的。

17. 七月二十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一项普通照会 (S/12159)中附来该国政府七月十日的一封信，这封信通知观察员部队指挥官说，以色列军用车辆于七月二日开入隔离区，并向该区一个检查站的叙利亚民政警察开火，叙利亚警员一名受伤。以色列代表在八月十日的信 (S/12169)中否认该项指控。

(b) 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

18. 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十一月三十日届满，秘书长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就该部队自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提出一个报告 (S/12235)。秘书长说，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执行了任务。他又说，该地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局势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任何严重事件。

19.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问题，秘书长请安理会注意他在十月十八日提交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详细报告 (S/12210)。

20. 秘书长认为，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情况目前尚属平静，但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朝着求取公正持久解决的方向真正有所进展，中东局势将仍然是危机四伏、不稳定的。他强调说，脱离接触协定并非一项和平协定，只是在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迈向公正持久和平的一步。他认为重新展开努力，以求恢复谈判工作是十分重要的。鉴于所涉各项因素并考虑到观察员部队在该地区继续驻扎必不可少，秘书长建议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他又表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已表示同意该项拟议的延长期限。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的代表分别在十一月二十二日 (S/12237)和十一月二十三日 (S/12238)以普通照会重申各该国政府同意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

(二) 第一九七五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22. 十一月三十日, 安全理事会在第一九七五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235)”。

23. 主席请大家注意在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协商时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12246)。

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九七五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S/12246), 成为第398(1976)号决议。三个成员国(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24. 第398(1976)号决议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235),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 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方面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 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5. 主席按照在协商时达成的协议, 宣读关于刚通过的决议的下列补充声明(S/12247):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235)的第32段指出‘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情况目前尚属平静，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在求取公正而持久的解决方面真正有所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仍然是危机四伏、不稳定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26. 主席又说，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团请他代为说明，它们没有参加该项决议的表决，它们对于他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宣读的声明，也持同样的立场。

27. 后来，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中国、苏联、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圭亚那、瑞典、罗马尼亚、日本、意大利、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美国、贝宁，主席也以巴拿马代表的身分发言。

(c)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秘书长的报告

28. 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五月三十一日届满，秘书长在五月二十三日就该部队自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提出一项报告(S/12333)。秘书长说，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下，观察员部队继续有效执行任务。他又表示，该地区的局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任何严重事件。

29. 秘书长又说，自安全理事会第398(1976)号决议通过后，已重新展开努力，以求按照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31/62号决议，要求及早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一九七七年初，他曾为这件事前往中东访问。他与冲突各方以及中东和平会议共同主席接触的结果，已在二月二十八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2290和Corr.1)中加以说明。

30. 秘书长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不要忘记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

得真正的进展，这个地区的局势将依然是不稳而危险的。他又重申，他认为只有把握机会尽快恢复踏实的谈判，否则，该地区的局势会愈来愈有再度日益恶化的严重危险。照顾到所涉的各项因素和考虑到观察员部队在该地区留驻必不可少，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 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31.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333）”。

32. 秘书长发了言，并告诉安理会说，自从他的报告分发以后，他就接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政府通知说，它们同意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六个月。

33. 主席请大家注意安理会面前的一项决议草案（S/12337）。

决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S/12337），成为第408（1977）号决议。三个成员国（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34. 该决议的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333），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35. 主席代表安理会宣读下列关于第 408(1977)号决议的补充声明(S/12338)：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333)的第 31 段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不要忘记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得真正的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将依然是不稳而危险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36. 主席又说，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请他代为说明，它们没有参加该项决议的表决，它们对于他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宣读的声明，也持同样的立场。

37. 后来，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中国、罗马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国加拿大、苏联、巴基斯坦、印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联合王国、毛里求斯巴拿马、委内瑞拉，主席也以贝宁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3. 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局势的报告

38.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依然是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请秘书长转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这个地区的停火状况的报告的主题。 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参谋长每月提出报告，说明该地区内事件发生的次数、停火监督组织观察所报告的向停战分界线对面射击或是越过停战分界线的事件的数目、喷射机飞越黎巴嫩领土上空的次数、各方提出的控诉和停火监督组织的调查结果。 这些报告作为 S/11663 号文件增编 28 至 39 号分发。

39. 参谋长报告说，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和七月，以色列部队的人员仍然每天在日间占领停战分界线黎巴嫩一方五个据点，在一九七六年八月至一九七七年六月期间，则占据了六个据点。

40. 根据这些报告 (S/11663/Add. 28 和 29), 一九七六年六月和七月的地面活动仍然不多; 在六月间, 向停战分界线对面射击的事件共 16 宗, 擅自越界事件 3 宗, 据报以色列喷气飞机飞越事件共 39 宗 (S/11663/Add. 28)。在七月份, 向停战分界线对面射击的事件很少, 空中活动也减少, 飞越事件只有 23 宗。在六月和七月份, 黎巴嫩就以色列在空中和地面破坏停火事件提出了七次控诉, 停火监督组织曾加以调查。这些报告 (S/11663/Add. 30 和 31) 指出, 八、九月的活动不多, 计有向停战分界线对面射击的事件 11 宗, 擅自越界事件 7 宗。八月份的飞越事件共 22 宗, 九月份 23 宗。

41. 参谋长在十月和十一月份的报告 (S/11663/Add. 32 和 33) 中表明, 这个地区的活动普遍增加。向停战分界线对面射击的事件共 34 宗, 擅自越界事件 9 宗, 据报以色列和国籍不明飞机飞越事件共 60 宗。

42. 十二月、一月、二月和三月关于事态发展的报告 (S/11663/Add. 34 至 37) 显示, 地面和空中的活动初期有所减少, 后来基本上保持不变。在这四个月内, 发生的事件只有向停战分界线对面射击事件数宗, 擅自越界和飞越事件都减少。但是, 一月十六日在本特·杰贝勒村附近发生了重大的地面活动 (S/11663/Add. 35)。

43. 五月二日的报告 (S/11663/Add. 38) 显示, 这个地区的东北部在四月份的地面活动有显著增加, 但是空中活动却减少。据参谋长报告, 向停战分界线对面射击事件共 31 宗, 擅自越界 2 宗, 以色列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 5 宗。

44. 根据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提交的报告 (S/11663/Add. 39), 五月份的陆、空活动不多, 计有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 3 宗, 擅自越界 3 宗, 据报飞越事件 3 宗。

4. 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第 3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 秘书长的报告

45. 秘书长以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的信 (S/12272) 向安全理事会转送了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

月九日通过题为“中东和平会议”的第 31/62 号决议全文，该项决议请安理会召开会议，以便参照秘书长依该项决议的规定提交大会的报告，审议该地区的局势。

46. 二月二十八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62 号决议的规定，就他同冲突各方和中东和平会议共同主席接触的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个报告 (S/12290 和 Corr. 1)。秘书长于去年十二月和今年一月在纽约与有关各方协商后，曾于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二日访问了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黎巴嫩、约旦和以色列，同与中东问题有关的领导人会晤，又在大马士革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巴解组织) 的主席会晤。当事各方都表示希望早日重开和平会议，恢复谈判进程，但是，问题在于设法就召开会议的条件获致协议。秘书长认为，首先必须决心展开努力，克服当事各方缺乏信心和在不信任与对作出妥协和让步的后果怀着恐惧的心理。已就促进这种变化的方面展开外交活动，关键在于把握当前的温和与现实精神，以免稍纵即逝，同时还要协助当事各方把这种精神注入艰苦的谈判进程。

47. 埃及代表三月十二日的信 (S/12306) 请求安理会举行会议，参照秘书长的报告就中东局势进行讨论。

(b) 第一九九三、一九九五和一九九七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日) 的审议经过

48. 安全理事会在三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九三次会议上无异议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第 3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2290 和 Corr. 1)”。

49.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埃及、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0. 主席告诉安理会，埃及代表来信，要求按照安理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让巴解组织参加辩论。他了解这项提议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三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如果获得安理会的通过，该项邀请将给予巴解组织以按第三十七条规定邀请会员国参加时给予的相同权利。

51.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就该项提案发了言，并提付表决。

决定：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九三次会议以十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该项提案。

52. 因此，主席邀请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

53. 秘书长向安理会说明他的报告的内容。安理会开始讨论这个项目，埃及和约旦代表发了言。

54. 主席在三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九五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

55. 安理会听取了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加拿大、苏联以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埃及和约旦的代表又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6. 主席在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九七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

57. 安理会继续讨论，巴基斯坦、印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也门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美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后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c) 关于中东局势的其他来文

58. 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说明(S/12146)向安全理事会转达了人权委员会在二月十三日通过题为“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区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第2(XXXII)号决议。

59. 以色列代表八月二十三日的信(S/12186)提出控诉说,以色列航空公司一架客机的乘客于八月十一日在伊斯坦布尔国际机场遭遇罪恶的袭击。四名乘客死亡,二十一名受伤。一个称为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阵线的组织已经宣布是它们干的,但是,以色列代表指控这项袭击是利比亚在背后指使的;据新闻报导,两名恐怖分子是由利比亚武装和资助的。

6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八月三十一日的信(S/12191)否认上述指控,并追述利比亚政府曾宣布不赞成劫持行为,且谴责它是危害无辜生命的行为。因此,诽谤利比亚的企图,目的只在于制造混乱,并掩盖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施行的恐怖手段。

61. 苏联代表十月七日的信(S/12208)转送了苏联政府关于解决中东问题和举行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建议的全文。苏联再次吁请与中东冲突直接有关各方和日内瓦和平会议所有参加者重开日内瓦会议、并表示愿意在一九七六年十、十一月间参加该会议的工作。它为该会议提出一个有四个议程项目的建议,认为这个议程已包括了解决办法的所有要点。它又重申,它认为该会议应分两个阶段,巴解组织自始便应以平等地位参加。

62. 十月十八日,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有关中东局势的第3414(XXX)号决议的要求,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个报告(S/12210)。秘书长说明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该决议通过后他所采取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六月审议的有关问题,中东和平会议共同主席表示的意见,他的私人代表在二月和三月到中东展开的试探工作,随后于三月十日在莫斯科

同苏联高级官员会谈，并于三月二十六日在华盛顿同美国高级官员会谈，并说明了所有有关各方对所收四月一日的同文照会的答复后，指出各方的答复清楚地反映，尽管普遍赞同有重开谈判的必要，以求中东问题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但是，有关各方仍有重大歧见。秘书长说，将继续努力，以便恢复谈判的进程。

63. 十月十八日，科威特代表在以阿拉伯集团十月份主席的身分写的信(S/12213)上指控说，以色列在公海上对阿拉伯平民进行的海盗行为变本加厉。无数这种行为已由新闻界加以报道。他引述了最近的“尼亚齐”号邮船事件，该船从黎巴嫩驶往塞浦路斯的途中被劫持，拖往海法港，被扣留了三十小时，有些乘客受到虐待。

64. 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的信(S/12271)里向安全理事会转送了大会题为“中东局势”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第31/61号决议，特别请安理会注意第6段，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的一切有关决议。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1. 第一九二八次和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八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和二十四至二十九日）的审议经过

65. 安全理事会在六月十八日第一九二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下列议程项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根据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报告(S/12090)。”²

² 参看《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31/2)，第一章，C节。

6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沙特阿拉伯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7. 安理会继续辩论，下列代表发了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南斯拉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和沙特阿拉伯。

68. 主席在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三三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富汗、巴林、民主也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安理会继续辩论，约旦、土耳其、巴林、匈牙利和阿富汗的代表发了言。同时，主席又请大家注意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六月二十四日的信(S/12113)，其中请求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阿明·赫勒米先生参加讨论。由于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赫勒米先生发出邀请。

69. 主席在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三四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阿曼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联合国、巴基斯坦、法国、突尼斯、印度尼西亚和苏联的代表发了言。安理会又按照在第一九三三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听取了赫勒米先生的发言。联合国和苏联的代表行使答辨权也发了言。

70. 主席在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三五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保加利亚、几内亚和索马里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安理会听取了贝宁、苏联、几内亚、意大利、老挝人民共和国、瑞典和保加利亚代表的发言。

71. 主席在同日第一九三六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伊拉克和波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安理会继续辩论，巴拿马、毛里塔尼亚、中国、日本、阿尔及利亚、阿曼和波兰的代表发了言。

72. 主席在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三七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安理会继续辩论，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主也门、索马里、伊拉克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发了言。

73. 主席在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三八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安理会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在同一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S/12119)，这个草案是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XXX)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要求，
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的项目，

“听取了有关各方，包括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审议了依照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第 7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巴勒斯坦
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12090 号文件)，

“深为关切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问题，作为阿拉伯——
以色列冲突的核心，继续加剧阿以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在承认巴勒斯坦
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

“ 1.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2.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重返的
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后来，卡塔尔、塞浦路斯、美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圭亚那代表的身分发了言，苏联和日本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三八次会议上，四国决议草案(S/12119)
获得十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意大利、瑞典和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而未获通过。

74. 表决后，联合王国、法国、意大利、中国、苏联、瑞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作了总结。

2. 安理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75. 智利代表在七月二日的信(S/12127)中提出抗议说，苏联代表在六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三八次会议上的发言歪曲了智利政府的政策。

76. 苏联代表在七月七日的信(S/12130)中否认智利代表的指责。

77. 秘书长以十二月二十一日信(S/12259)向安全理事会转送了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31/20号决议，并特别提请注意第4段，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再度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以便及早获得进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建立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

7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45)提及大会第31/20号决议第4段，并表示该委员会深切相信，安全理事会延迟采取行动，会妨碍当时正在取得的进展，同时，安理会必须急切展开努力，促进采取能够具体解决这个问题的积极步骤。

C.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 请求安理会开会的来文

79. 埃及代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来信(S/12218)要求安理会举行会议，审议因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居民不断采取镇压措施而在该领土造成的爆炸性危险局势。他指控以色列当局仍然在西岸几个巴勒斯坦城市实施宵禁，在西岸和加沙任意拘捕或严刑拷打许多人民，并纵容以色列极端分子对哈利勒圣地作出亵渎的行为。

80. 埃及代表在十月二十日另一封信(S/12220)中，请求让巴解组织参加辩论。

2. 第一九六六次至一九六九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四日、九日和十一日)的审议的经过

81. 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一日第一九六六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18)。”

82. 主席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应埃及、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3. 主席又请大家注意埃及代表提出邀请巴解组织参加这个项目的辩论的请求。他又说，该项建议并非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三十九条发出邀请，但是，如经安理会核准，将会给予巴解组织以按照第三十七条邀请一个会员国参加辩论所享受的同样权利。

84. 美国代表就这项建议发了言。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九六六次会议上以十一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该项提案。

85. 表决后，瑞典和苏联的代表发了言。

86. 按照安理会的决定，邀请了巴解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

87.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88. 主席在十一月四日第一九六七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89. 安理会继续讨论这个项目，并听取了以色列、苏联、毛里塔尼亚、孟加拉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巴解组织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也发了言。

90. 主席在十一月九日第一九六八次会议上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91. 继续进行讨论后，苏联、摩洛哥、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92. 安理会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九六九次会议上结束了这个项目的辩论，中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圭亚那的代表发了言。

93.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说，他同安理会所有成员国举行协商后获得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提出要求之后，安全理事会自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参与会议。安理会主席经与各成员国协商后，声明安理会已同意下列各点：

“ 1. 安理会对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造成的被占领领土内目前严重的局势，表示深切的焦虑和不安；

“ 2. 重申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政府确保领土内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并提供便利，使战争发生以来逃离的居民回归故乡；

“ 3. 安理会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再度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此种规定的措施。在这方面，对以色列在所占领阿拉伯领土内采取改变人口组成或地理性质的措施，特别是建立了移民点，深感痛惜。这些措施在法律上无效，并不得影响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它们是对和平的障碍；

“ 4. 安理会再次认为，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没收土地和土地上的财产，以及迁移人口以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都是无效的，也不能够改变原来的法律地位；它再度迫切地要求以色列取消所有已经采取的此种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可能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关于这一点，安理会痛惜以色列完全不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1967)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252(1968) 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 298(1971) 号决议，以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大会第 2253(ES-V) 号决议和第 2254(ES-V) 号决议；

“5. 安理会认识到，对圣地、宗教建筑物和场地的亵渎行为，或者对这种行为的任何鼓励或默许都会严重地威胁到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决定不断密切注意情况，必要时再召开会议。”

94. 主席发表声明后，美国、日本、埃及、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发了言。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也发了言。

3. 安理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95. 以色列代表十一月一日和三日的信（S/12223和S/12224）提及由伊斯兰会议提出并经秘书长作为提交大会一个报告的附件二分发的资料。他指出，就与希伯仑易卜拉欣清真寺的情况有关的方面而论，该项资料完全无视犹太人与希伯仑市具有差不多4,000年的关系，并且无视保证各种宗教的信徒有权进入圣地的政策。他又说，犹太人世代代视为圣地的麦比拉洞，即鼻祖们墓窟的所在地，是希伯来鼻祖亚伯拉罕约在四千年前买下的，《圣经》上也有记载（《创世纪》23:2-20）。

96. 民主也门代表以阿拉伯集团十二月份主席的名义发出的十二月二十日的信（S/12261），要求把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来信予以分发。巴解组织代表在信中说，自从十二月六日以来，占领区的巴勒斯坦平民一直遭受占领军的野蛮待遇，尤其是在实施宵禁的耶路撒冷、拉马拉、杰里科、卡兰迪亚和纳布卢斯各地。

97. 埃及代表二月十七日的信（S/12287）转送了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二月十六日发表的声明。该声明指控，尽管安理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一项决定，但是，以色列仍然在西奈东北部建立一条移民点地带，因而有1,500家阿拉伯人被迫迁出。

9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三月二十八日的信（S/12308）告诉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巴解组织的代表在委员会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阐明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就委员会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

报告 (A/31/35)³ 所载建议决定采取的立场。

9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五月二十三日的信 (S/12332) 转送了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五月十九日的信, 其中指控以色列占领军五月三日在西岸向巴勒斯坦人民开火, 杀害 55 岁妇人和 15 岁男童各一名, 以色列军竟然不准给予宗教葬礼。同时, 以色列当局又宣布“封闭”杰宁和卡巴提亚地区大片的土地, 禁止农民在田里耕作。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杰宁等巴勒斯坦城市都有广泛的反应, 已经宣布举行总罢工, 以抵抗占领军的行径, 大约有 70 名巴勒斯坦人被拘禁。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第二章

关于南部非洲的问题

A. 南非的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00.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2100)，信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审议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索韦托和其他地区的非洲人民推行的镇压性措施，包括任意屠杀在内。

101. 六月十八日马达加斯加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报(S/12101)中说，在南非索韦托和其他几个地方爆发的暴力行动是白种少数人几十年来对该国的黑种多数人在法律上所施加的暴力行为所造成的必然和不可避免的后果。他促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第一九二九和一九三〇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至十九日）的审议经过

102.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九二九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南非的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a)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00)；

“(b)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报(S/12101)”。

103.安理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和十九日举行两次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104.在第一九二九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南非、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05.主席告诉安理会说六月十八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来信(S/12102)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塔米·姆兰比索先生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戴维·西贝科先生参加讨论。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决定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姆兰比索先生和西贝科先生发出邀请。

106.接着，安理会听取了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贝宁、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安理会也依照早先的决定，听取了姆兰比索先生和西贝科先生的发言。

107.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告诉安理会说，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六月十八日请求就该项目在安理会发言。根据惯例，主席提议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108.接着，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

109.安全理事会在六月十九日第一九三〇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马达加斯加、古巴、南斯拉夫、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赞比亚、印度、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

非等国代表的发言。

1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一个决议草案(S/12103)，提案国为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1. 接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贝宁和利比里亚代表以及西贝科先生和姆兰比索先生又发了言。

112. 安理会主席以圭亚那代表的身份发言以后，讨论就结束。

113. 意大利代表提议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八国决议草案(S/12103)。贝宁代表表示附议。

114. 主席宣布，S/12103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既然在安理会中获得一致支持，看来没有必要进行正式表决。

决定： 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九三〇次会议上，八国决议草案(S/12103)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392(1976)号决议。

115. 第392(197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联合国非洲集团的名义发出的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索韦托和其他地区非洲人民采取任意屠杀等镇压措施的信(S/12100)，

“也审议了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报(S/12101)，

“对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示威反对种族歧视的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遭受冷酷无情的射击，继而造成南非非洲人大量被杀与受伤一事深感震惊，

“深信这种局势是由于南非政府不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继续强制执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造成的，

“1. 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对付与屠杀包括学童和学生与其它人在内的反对种族歧视的非洲人民；

“2. 对这种暴力行径的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

“3.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是一种违背人类良知与尊严的罪行，而且严重干扰国际和平与安全；

“4. 确认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斗争的合法性；

“5. 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并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采取紧急步骤；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116. 这项决议通过以后，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意大利和法国代表发了言。

117. 安理会主席也发了言。

3.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

118. 六月二十四日苏联代表来信(S/12117)，向秘书长转递了六月二十三日塔斯社就南非种族主义者以暴民攻击非洲人发表的声明。声明指出苏联一贯坚决谴责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呼吁采取旨在孤立和抵制南非政权的有效措施，并执行联合国、非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要求消灭种族隔离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使非洲多数人享有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的权利。

119. 六月二十九日中国代表来信(S/12120)向秘书长转递了中国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六月二十八日的谈话，其中强烈谴责南非反动当局血腥镇压阿扎尼亚人民的罪行，并指出沃斯特反动当局以赤裸裸的新的法西斯暴行，彻底戳穿了它所玩弄的反革命的两手策略。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坚决支持阿扎尼亚人民和南部非洲其他人民反对白人种族主义政权的正义斗争。南非反动当局对阿扎尼亚人民犯下又

一新的滔天罪行，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谴责。

120. 六月二十五日巴西代表来信(S/12121)通知秘书长说，巴西政府坚决赞成安全理事会第392(1976)号决议，并声明南非所发生的事件——如此多的种族主义的受害者丧失了生命——深深地震撼了巴西人的良知。

121.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于八月三日通过了一个题为“索韦托大屠杀及其后果”的特别报告(S/12150/Add. 1)。报告里说，自六月十六日开始，南非国内一再发生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起义，南非政权对非洲学童及其他的人施行残暴的屠杀，这表示南非人民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斗争已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也是国际社会无可逃避的一个挑战。这些事件清楚显示除非在平等原则和南非全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政府，来代替少数种族主义政权，无法解决南非的严重局势。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92(1976)决议，并从事大规模镇压，使局势不断恶化，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再度审议南非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安全理事会宣布，南非的局势因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而急速恶化，是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严重威胁，并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早日采取行动。

122. 八月九日马达加斯加代表来信(S/12165)提请注意八月四日及其后几天索韦托发生严重事件后在南非造成的令人忧虑的局势；当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警察用武力阻止毫无武装的非洲学生组织和平游行，在约翰内斯堡警察总局前抗议他们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事件中被逮捕的同志继续被拘留。在最近的事件中，至少有八个示威的人被杀害，另四十一人受伤。马达加斯加代表随函转递了八月四日两件来文，一件是泛非主义者大会的戴维·斯比科先生的来信，表示深恐南非警察进一步屠杀无辜的非洲人和其他和平示威的人，另一件是电报，其中载有从索韦托发出的最近事件的初步新闻报导。

B. 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造成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报告和来文

123. 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说明(S/12150)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说,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于十月七日给了他一封信,转递了特别委员会在十月五日一致通过的年度报告;这个报告是按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1(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和十二月十日第3411A至G(XX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1/22)散发)。

124. 另有三个特别报告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一个特别报告于八月三日通过,标题为“索韦托大屠杀事件及其后果”(见上文A节),已作为S/12150/Add.1号文件散发。第二个特别报告于九月八日通过,标题为“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关系”,已作为S/12150/Add.2号文件散发。第三个特别报告于十月五日通过,标题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反对种族隔离的情报活动”,已作为S/12150/Add.3号文件散发。(这三个报告已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1/22/Add.1-3)。)

125. 十一月十六日秘书长来信(S/12232)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大会于十月二十六日和十一月九日通过的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第31/6A-K号决议。秘书长提请特别注意第31/6D号决议第1和第2段,其中大会再次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紧急行动,以确保所有国家完全停止向南非供应武器或军事配备。该决议请安理会呼吁所有政府采取具体步骤,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不要输入任何南非制造的军事物资,终止同南非所订任何现有的军事安排,并且不要计划同南非订立任何这种新的安排,禁止向南非运送任何足以使南非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的设备,裂变物资或技术。他并请安理会注意第31/6K号决议中规定,其中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步骤来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作进一步投资。

C.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6.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赞比亚代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2147), 信中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审议种族主义的南非屡次侵略赞比亚的行为, 最近一次侵略行为发生在七月十一日, 地点是西方省的锡亚洛拉村。这次袭击的结果, 造成24人丧生, 45人重伤。

127. 七月二十七日扎伊尔代表来信(S/12152)声明扎伊尔总统和人民坚决支持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2. 第一九四四至一九四八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的审议经过

128.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九四四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47)”。

129. 安全理事会在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举行五次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13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毛里塔尼亚、南非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31. 主席通知安理会说, 七月二十六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来信请求安理会发出邀请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团, 代表团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

主席和其他两个成员组成。根据惯例，主席提议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和其他成员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132.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时，赞比亚、南非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发了言。赞比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33. 在七月二十八日第一九四五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乌干达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34. 在同一次会议，主席通知安理会说，他收到了索马里代表在七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请求，想代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安理会发言。由于没有人反对，就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发出了邀请。

135. 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注意七月二十八日贝宁代表来信(S/12154)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恩武拉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决定向恩武拉先生发出邀请。

136. 接着，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贝宁和罗马尼亚代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埃及、扎伊尔、利比里亚、古巴、马达加斯加和中国代表先后发了言。恩武拉先生也按照这次会议的决定发了言。

137. 在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九四六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卡塔尔、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38. 接着，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和卡塔尔、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埃塞俄比亚、乌干达、博茨瓦纳和南斯拉夫代表先后发了言。

139. 在七月三十日第一九四七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几内亚代表的请

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进一步讨论过程中，塞拉利昂、圭亚那、莫桑比克和巴拿马代表发了言。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40. 圭亚那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S/12158)，提案国为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2147 号文件所载赞比亚共和国代表的信，

“考虑了赞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声明，

“严重地关怀南非多次无端地采取敌对行动，侵犯赞比亚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造成无辜人民的死伤以及财产的损失，甚至竟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一日发动武装攻击，以致二十四人不幸无辜丧失生命，四十五人受伤，

“严重地关怀南非使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攻击邻近的非洲国家的基地，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占领中解放他们国家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

“深信南部非洲局势的继续恶化迟早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感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并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第 300(197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南非充分尊重赞比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铭记着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强烈谴责南非对赞比亚共和国的武装攻击，这种攻击构成对赞比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

“2. 要求南非严格尊重赞比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3. 要求南非从此停止使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做为对赞比亚共和国和其他非洲国家发动武装攻击的基地；

“ 4. 赞扬赞比亚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中解放他们国家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 5. 宣布为了在该地区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必须解放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并消除南非的种族隔离；

“ 6. 并宣布南非如果采取侵犯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进一步行动，安全理事会将再次开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的适当规定，考虑采取有效措施。”

141. 在七月三十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以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现任主席的身份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安全理事会继续讨论这个项目，联合王国、瑞典、日本、毛里求斯、几内亚、赞比亚和法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意大利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42. 接着，安理会就当前的七国决议草案(S/12158)进行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九四八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158)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393(1976)号决议。

143. 表决之后，美国、苏联、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

D.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 一九七六年十一和十二月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44.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莱索托代表来信 (S/12221) 转递了莱索托首相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首相指出过去四个月来，南非发生的多次悲惨事件使几百个非洲人丧生、几千个非洲人受伤，这是又一次表明南非局势构成对南部非洲的安定和全世界和平的直接威胁。 莱索托外交大臣曾于十月十三日向大会说明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政府人员所采行动的结果，莱索托政府所面临问题的范围和程度。 首相指出，自从那个时候以来，因在莱索托边境造成的不稳定局势，使莱索托发生若干新的问题。 特兰斯凯居民从一个所谓班图斯坦迁往另一个班图斯坦，表示对于新近称为“特兰斯凯共和国”的政治安排的不满。 他呼吁支持南非非洲人民争取基本权利的斗争，并支持莱索托，因为莱索托已经成为这场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145. 十一月十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来信 (S/12227)，代表非洲集团提请注意南非政府十月二十六日关闭南非与莱索托南方之间邻接所谓的独立特兰斯凯的边界所造成的爆炸性情势。 这封信指控关闭边界是故意要逼使莱索托承认班图斯坦特兰斯凯。 非洲集团认为南非的行动公然违反国际法，因为国际法规定准许来往内陆国的过境货物安全通过。 那个地区的情势不但为莱索托带来了严重经济问题并且对那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国际社会必须负起它的责任给予莱索托本身生存及其人民福利所需的一切支援。

146. 十一月十六日南非代表来信 (S/12231)，递送了南非外交部长就上述来文所提起的事情写给秘书长的信。 南非外交部长指出特兰斯凯共和国已否认关闭莱索托和特兰斯凯之间的边界，它只是坚决要求越过边界到特兰斯凯的人提出有效的旅行证件。 指控南非违反国际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南非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干涉过境货物或越过南非共和国和莱索托之间的边界的人的安全通行。 莱索托通常是靠现有的公路和铁路路线出入海洋的。 这些路线是通过南非共和国，而不

是通过特兰斯凯，而且始终没有受到任何干扰。

147. 十二月十六日莱索托代表来信 (S/12257) 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南非共和国关闭莱索托东南部与南非境内称为特兰斯凯的地区之间的边界后影响到莱索托的严重局势。

2. 第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的审议经过

148. 安理会在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八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述项目列入其议程：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57) ”。

149. 安理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和二十二日举行两次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15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莱索托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51. 安理会在第一九八一次会议开始审议这个项目，首先由莱索托代表发言。马达加斯加 (代表非洲集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贝宁代表和中国代表也发了言。

152. 在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九八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和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毛里求斯、巴拿马、法国、博茨瓦纳、巴基斯坦、瑞典、苏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圭亚那、日本和意大利等国代表的发言。主席也以罗马尼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5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 (S/12260)，提案国为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莱索托王国外交大臣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声明，

“严重关切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谴责建立班图斯坦并要求各国政府不承认班图斯坦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11 D (XXX) 号决议，

“又回顾有关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和其他班图斯坦的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 31/6A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各国政府不给予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任何形式的承认，并且不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或其他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各项的决定，所作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

“考虑到莱索托的决定，对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实现联合国在南部非洲的目标，是一项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莱索托因边境站关闭所引起的紧急和特别的经济需要，

“赞同大会第 31/6A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各国政府不给予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任何形式的承认，并且不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或其他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

“2. 赞扬莱索托政府不承认所谓的特兰斯凯独立的决定；

“3. 谴责南非存心胁迫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任何行动；

“4.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重行开放那些边境站；

“5. 呼吁所有国家向莱索托立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实现它的经济发展方案，提高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能力；

“6.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及规划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援助在现况下的莱索托，并按期审议本决议所构想的给予莱索托经济援助的问题；

“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组织合作，以立即有效的方式，对莱索托王国安排各种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够克服因莱索托拒绝承认所谓的特兰斯凯独立而使南非关闭边境站所引起的经济困难；

“ 8. 又请秘书长不断注意局势的发展，并与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在下次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召开会议时提出报告；

“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154.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 S/1226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九八二次会议上，七国决议草案(S/12260)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402(1976)号决议。

155. 决议通过后，美国、联合王国和莱索托代表发了言。

3. 秘书长向理事会提出派往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

156. 秘书长以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说明 (S/12315) 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特派团的报告。 这个特派团是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02(1976)号决议第 7 段指派的。 它到莱索托去，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估计该国政府所需要的援助，以便秘书长可以拟订国际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 报告指出哪些方面需要援助，使莱索托能够推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提高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能力。 此外，报告里也指出莱索托需要什么援助，才能够克服南非因莱索托拒绝承认所谓特兰斯凯独立而关闭边境站所引起的经济困难。

157.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一封信 (S/12325)，信里递送了派往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 秘书长说特派团将它的建议归纳成两大类—— 6, 600 万美元的紧急方案和 4, 700 万美元的加速进行发展方案。 莱索托政府认识到必须采取协调的行动，来寻求国际援助，并利用这

些援助来执行提议的方案。因此，秘书长已指派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在总部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的行动，并且在总部设立了一个特别帐户，以便利捐助者通过联合国向莱索托提供捐助。秘书长表示希望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立即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4. 第二〇〇七和二〇〇九次会议（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158. 安理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〇〇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且无异议地将下述项目列入其议程：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秘书长的说明（S/12315）”。

159.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莱索托和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60. 秘书长发了言，提出派往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S/12315）。

161. 讨论继续进行，毛里求斯、莱索托和塞拉利昂代表发了言。

162. 毛里求斯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S/12335），提案国为贝宁、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

163. 安理会在五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九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印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加拿大、中国、法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苏联、美国、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贝宁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164. 主席接着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安理会未经表决一致通过S/12335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决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九次会议上，八国决议草案（S/12335）未经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407（1977）号决议。

165. 第407（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402(197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402(197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给所有国家的信 (S/12325),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402(1976)号决议指派的莱索托特派团提出的报告 (S/12315 和 Corr.1),

“听取了莱索托外交大臣的声明,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南非完全无视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会第 402(1976)号决议,继续对莱索托人民作出高压和骚扰行为,

“重申支持大会关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和其他班图斯坦的第 31/6A 号决议,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使莱索托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深信对南非邻国莱索托的国际支援,是有效对抗南非迫使莱索托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的政策所必需的,

“1. 赞扬莱索托政府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的决定;

“2. 感谢秘书长作出了安排,派遣特派团前往莱索托查明所需要的援助;

“3. 满意地注意到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 (S/12315 和 Corr. 1);

“4. 完全同意根据第 402(1976)号决议设立的莱索托特派团所作的评价和建议;

“5. 进一步完全同意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秘书长给所有国家的信 (S/12325)中要求对莱索托即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6. 欢迎秘书长在总部设立特别帐户,接受对莱索托的捐助;

“7.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及规划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莱索托特派团报告所述的各个领域，向莱索托提出援助；

“8. 请秘书长对援助莱索托的问题继续予以注意，并向安全理事会随时提供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166.决议通过后，毛里求斯和莱索托代表发了言。

五. 南非问题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67.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非洲集团三月份主席尼日利亚代表来信 (S/12295) 请求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前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大会第 31/6 号决议 (见本章 B 节) 和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 392 (1976) 号决议, 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南非问题。

168. 三月二十一日利比里亚代表来信 (S/12301) 递送了利比里亚总统就南非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利比里亚总统指出安理会开始讨论南非问题的时候, 恰巧是沙佩维尔大屠杀十七周年纪念日, 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国以积极行动说明种族隔离的确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日益导致南部非洲种族战争的爆发。他认为积极行为是指援引宪章第七章, 特别是第四十一条, 来对付南非。

169. 三月十八日非统组织驻联合国代理执行秘书来信 (S/12303) 转递了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的电文, 其中指出非统组织希望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经济抵制和强制性武器禁运。

2. 第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二次、一九九四次、一九九六次、一九九八次和一九九九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的审议经过

170. 安理会在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八八次会议上, 无异议通过下列议程项目:

“南非问题: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95) ”

171. 安理会从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72. 在一九八八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主席告诉安理会说，三月二十一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来信，要求发出邀请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团，代表团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赞比亚代表）、布隆迪、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波兰的代表组成。根据惯例，主席提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三月二十一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两封来信（S/12299和S/12300），信中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姆法纳富蒂·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和泛非主义者大会的波特拉科·勒巴洛先生以及奥洛夫·帕尔梅先生和阿布杜勒·明提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决定按照信中要求，发出邀请。
173. 安理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埃及代表的发言，并听取了勒巴洛先生根据这次会议的决定所作的发言。
174. 在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九八九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75.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尼日利亚、利比里亚、印度和巴林代表发了言。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也根据第一九八八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发了言。
176. 在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九〇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几内亚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77. 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代表发了言。
178. 在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九九一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纳、肯尼

亚、毛里塔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接着，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三月二十三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来信（S/12304），信中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威廉·汤普森先生发出邀请。关于这一点，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没有人正式反对，安理会就决定按照信中的要求发出邀请。

179.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贝宁、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和博茨瓦纳代表的发言，并听取了汤普森先生根据这次会议较早时候的决定所作的发言。

180. 在三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九二次会议上，几内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代表发了言，帕尔梅先生、马卡蒂尼先生和明提先生也根据第一九八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发了言。联合王国、法国和毛里求斯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81. 在三月二十八日第一九九四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蒙古和多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82. 安理会继续进行辩论，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纳、肯尼亚、蒙古、阿尔及利亚、扎伊尔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183. 在三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九六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莱索托、索马里和瑞典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84. 讨论继续进行，瑞典、莱索托、索马里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85. 在三月三十日第一九九八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86.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收到的四个决议草案（载于S/12309, S/12310, S/12311和S/12312号文件），每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是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

187. S/12309 号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回顾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通过的第 392(1976)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以及其他反对种族歧视的人在内，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为和滥加杀害，并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并采取紧急步骤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对黑人和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暴力和大规模镇压行动，对此深感忧虑和愤慨，

“ 严重关切政治犯遭受酷刑和被拘留者死亡的报道，

“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的暴力行为和镇压，大大地恶化了南非局势，必将导致具有严重国际反响的暴力冲突和种族战争，

“ 重申承认南非人民为了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 确认整个南非的一切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都可行使自决权利，

“ 念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构成该国大多数居民的黑人和一切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大规模暴力镇压行为和镇压；

“ 2. 表示支持并声援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和一切遭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暴力行为和镇压迫害的人；

“ 3.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 (a) 停止对黑人和一切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暴力行为和镇压；

“ (b) 释放所有根据专横的安全法被监禁的人，以及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拘留的人；

“ (c) 立即停止对反对种族隔离进行和平示威的人任意采取暴力行为，停止对被拘留的人进行杀害和对政治犯施行酷刑；

“ (d) 废除“班图教育”制度和一切其他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 (e) 废除班图斯坦化政策，放弃种族隔离政策，并保证实现以正义平等为基础的多数统治；

“ 4.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务求落实上文第 3 段的规定；

“ 5. 又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慷慨捐献，协助遭受暴力行为和镇压迫害的人，包括对南非流亡学生的教育援助；

“ 6. 请秘书长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注意情况发展，必要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提出第一次报告。”

188. S/12310 号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严重关切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

“ 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强加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及其对大多数居民的大规模暴力行为和镇压，严重地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特别是没有执行第 385 (1976) 号决议，

“ 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通过其军事占领强行阻止联合国行使其对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的权利，从而与联合国处于战争状态，

“ 回顾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 387 (1976) 号和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第 393 (1976) 号决议分别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的侵略，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没有执行第387(1976)和393(1976)号决议的规定，

“确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仍然继续协助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这些暴力、侵略和违抗联合国的行为是它力图推行不人道种族隔离政策并巩固它对南非多数黑人的压迫的结果，

“1. 宣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贯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2. 并宣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已经严重地破坏了该地区的和平，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3. 紧急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步骤，遵守它根据宪章所负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注意局势发展，并迟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5. 决定本决议第3段如果不被遵守时，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根据宪章所有各条款，包括第七章第三十九至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189. S/12311号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通过的第31/6 D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执行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

“对有些政府没有彻底执行武器禁运表示遗憾，

“确认武器禁运应毫无保留并不附任何条件地得到加强和普遍执行，以防止南非严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以防止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增强军事力量和对邻国不断进行的侵略行为，对非洲独立国家的安全和主权，以及对南非绝大部分人民的安全，都构成严重的威胁，

“1. 决定所有国家应立即停止向南非出售和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军事装备和车辆，以及制造和维修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车辆的设备和物资；

“2.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

“(a) 彻底执行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282(1970)号决议第4段的各项规定，以加强武器禁运；

“(b) 不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发展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c)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协助南非政府增强军事力量；

“3. 请所有国家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提出；

“5.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以便根据情况发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190. S/12312号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停止外国在南非投资和采取其他措施，以阻止同南非进行经济合作，是说服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再推行令人万恶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重要步骤，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通过的第31/6 K号决议，

“ 1. 要求各国政府：

“ (a) 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在南非注册的公司作任何投资，或给予贷款；

“ (b)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和金融机构，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在南非注册的公司作任何进一步的投资或给予贷款；

“ (c) 不签订任何协定或采取任何措施，促进同南非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

“ 2. 并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在南非注册的公司提供任何贷款、信贷或援助；

“ 3.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提出；

“ 5.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以便根据情况发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191. 加拿大、牙买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发了言。

192. 在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九九九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圭亚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3. 安理会继续对这个项目进行辩论，听取了委内瑞拉、古巴、巴拿马、法国、多哥和埃塞俄比亚代表的发言。

194. 上述四个决议草案没有提付表决。

四. 纳米比亚局势

1. 一九七六年六月至十月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19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的信 (S/12099) 里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特别委员会认为，如果南非不遵行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第 9 到第 11 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安理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获得执行。

196. 秘书长应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请求，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的信 (S/12105) 里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特别委员会设立的特设小组的报告，报告希望安全理事会能知道津巴布韦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为民族解放进行斗争的最新发展情况。

197. 南非代表在八月十八日的信 (S/12180) 内向秘书长转递了西南非洲制宪会议制宪委员会同日发表的一项声明的全文。声明说，已经就一些最重大的问题达成了协议，尤其是：(a)关于自决与独立的问题，委员会同意大体上可以规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西南非洲独立的日期；(b)关于领土完整问题，委员会重申各种人口集团都是互相依靠的，并重申坚决希望维持西南非洲的统一；(c)关于政府形式，委员会虽然认为讨论这个问题尚嫌过早，但是在所构想的政府制度中，尤其是在中央机构中，将对少数集团提供充分保护；(d)委员会拒绝以暴力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企图。

19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在八月二十日的信 (S/12185) 里向秘书长转递了八月十八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所谓南非对纳米比亚前途的建议的声明全文。那项声明说，温得和克的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所挑选的代表所组成的所谓的制宪会议的建议甚至对联合国所规定的真正自决和独立的各项要求完全不谈，而只是想长期推行本土 (班图斯坦) 政策，并且延续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99. 斯里兰卡代表在八月二十四日的信 (S/12188) 里向秘书长转递了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全文。除其它事项外, 该决议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谴责该种族主义政权所安排的所谓的制宪谈判, 并宣布只有在联合国的监督下, 同纳米比亚人民真正的代表, 西南非民组会谈, 才能够有意义地谈论权力移交问题。
200. 几内亚代表在八月三十日的信 (S/12195) 里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几内亚总统的一份电文, 总统在电文内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国际舆论怀抱的希望得以实现, 这就是使纳米比亚人民在它们的唯一合法代表,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无条件地获得自由、独立和国家主权。
20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在九月十四日的信 (S/12201) 里向秘书长转递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同安哥拉、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政府进行协商后所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全文。所有三项公报都谴责南非政权继续非法留在纳米比亚, 并且拒绝南非政府递交秘书长的关于纳米比亚未来政治地位的声明 (S/12180) 和所谓的制宪会议, 认为是南非企图继续长期非法留驻和统治该领土。
202. 南非代表在九月十五日的信 (S/12202) 里向秘书长转递了奥万博首席部长帕斯特·恩佐巴向南非政府提出的一项请求的全文。首席部长在请求中说, 他知道西南非民组已下令枪毙在赞比亚境内被俘虏并被控为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特务的四十二名奥万博公民。首席部长说, 这些被诱往国外的西南非民组成员的唯一过错是他们开始向萨姆·努乔马提出各种问题。他请南非政府要求联合国、国际红十字会和所有负有责任的国家, 通过外交和其他途径, 查明这些人现在何处, 是在何种情况下被拘留的, 并设法拯救他们的性命。

2. 第一九五四次和第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三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和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九日) 的审议经过

203. 八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五四次会议恢复审议标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的项目。

204.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安理会同意，应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要求，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通知安理会，他收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八月三十日的信，其中要求被邀参加有关本项目的讨论。按照过去的惯例，主席提议安理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及四名成员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这样决定。
205. 安全理事会于是开始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马达加斯加代表以非洲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206. 安全理事会在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九日期间举行的第一九五六次至一九六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本项目。
207. 主席在第一九五六次会议上经安理会同意，应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和摩洛哥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08. 主席又提请注意九月二十七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的来信（S/12205），其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因为没有人反对，主席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向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
20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赞比亚代表）和毛里求斯、贝宁、马拉维三国代表发了言。按照会议早先所作的决定，安理会也听取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210. 美国、联合王国和毛里求斯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211. 美国代表在九月三十日的信（S/12206）里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美国代表就毛里求斯代表在第一九五六次会议上所提的问题提出的进一步答复的全文。
212. 主席在九月三十日第一九五七次会议上经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古巴、民主柬埔寨、埃及、加纳、几内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13.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本问题，并且听取了尼日利亚、也门、圭亚那、埃及、阿尔及利亚、肯尼亚、毛里求斯和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以及主席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 国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214. 主席在十月一日第一九五八次会议上，经安理会同意，应赞比亚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15. 安理事继续审议本问题，并听取了加纳、赞比亚、塞拉利昂和民主柬埔寨等国代表的发言。
216. 主席在十月五日第一九五九次会议上经安理会同意，应埃塞俄比亚、尼日尔和索马里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17.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本问题，并且听取了南斯拉夫、尼日尔、罗马尼亚、几内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摩洛哥、毛里求斯和古巴等国代表的发言。
218. 主席在十月七日第一九六〇次会议上经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波兰和斯里兰卡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布隆迪、波兰、斯里兰卡、中国和巴拿马等国代表发了言。
219. 主席在十月十三日第一九六一次会议上经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毛里求斯外交部长以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联、博茨瓦纳、孟加拉国和利比里亚的代表也都发了言。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也发了言。
220. 在十月十八日第一九六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圭亚那代表的发言；他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S/12211)，提案国为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案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 审议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说明，

“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关于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委任统治的第 2145 (XXI) 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 2248 (S-V) 号决议，以及其后所有其他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 3295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第 3399 (XXX) 号决议；

“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 245 (1968) 号、三月十四日第 246 (1968) 号、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 264 (1969) 号、八月十二日第 269 (1969) 号、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 276 (1970) 号、七月二十三日第 282 (1970) 号、七月二十九日第 283 (1970) 号和第 284 (1970) 号、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第 300 (1971) 号、十月二十日第 301 (1971) 号、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 310 (1972)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66 (1974) 号以及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 (1976) 号等决议；

“ 回顾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南非有义务从该领土撤走；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坚持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表示关切；

“对南非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的行径，及其最近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持续侵害他们的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对南非向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殖民战争、使用军事力量对付平民、及其军队对纳米比亚人民普遍使用酷刑和恐吓，表示严重关切，

“对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也表示严重关切，

“1. 谴责南非拒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

“2. 谴责南非旨在规避联合国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明确要求的一切企图；

“3. 谴责所谓的图尔恩哈勒制宪会议为避不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385(1976)号决议——的手段；

“4.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5. 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所进行的斗争；

“6. 重新要求南非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按照第 264(1969)号、第 269(1969)号、第 366(1974)号和第 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撤退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7. 并要求南非立刻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及所谓的本土政策；

“8. 再度宣布：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前途，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选举必须在整个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举行；

“9. 要求南非立刻遵守上述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承诺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10. 并要求南非在按照以上各段规定移交权力之前：

“(a) 在精神和实践上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b)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那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判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c) 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和政治压迫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所谓的本土法；

“(d) 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使他们返回本国，而无被逮捕、拘留、恐吓或监禁的危险；

“1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

“(a) 确认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从那里发动战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b) 决定所有国家应停止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南非进行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并应禁止其国民参与任何这种协商、合作或勾结；

“(c)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无论以何种方式伪装的雇佣兵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d)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它们本身或其国民同南非达成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应禁止将一切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转让给南非；

“(e) 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

“(一)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二) 以任何飞机、车辆和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三) 以任何武器、车辆和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四)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五) 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和军事车辆，以及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和材料；

“12. 决定所有国家，不管在本决议通过以前订有何种合同或给予何种特许，均应实行本决议第11段所载的各项决定，各国应将为遵行上述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13. 为了有效执行本决议，要求秘书长作出安排，收集并有系统地研究根据上述第11段的规定在国际贸易中不应供给南非的物资的一切现有资料；

“14. 要求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日或该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221. 安理会在十月十九日第一九六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并且听取了法国、瑞典、日本、意大利和巴拿马等国代表，以及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222. 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三国代表曾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23. 巴拿马代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224. 安理会于是就当前的决议草案(S/12211)进行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一九六三次会议上，七国决议草案(S/12211)获得十票赞成，三票反对(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二票弃权(意大利和日本)，由于三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225. 表决以后，贝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苏联的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

226.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十月十九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三国代表的来信(S/12216)，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西南非民组的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决定按照要求发出邀请，并且听取了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227. 安理会主席发了言。

3. 安全理事会随后收到的来文

228. 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信(S/12292)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的第31/146号决议的案文。秘书长提请注意决议第25段，大会在该段内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并鉴于南非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的武器禁运。

22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在三月十四日的

信(S/12297)内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A/AC.109/544)全文。他提请注意协商一致意见第6段和第7段,特别委员会在这两段内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按照《宪章》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使南非政府迅速服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并建议安理会宣布对南非的武器禁运是强制性的,不附有任何条件。

230.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四月二十九日的信(S/12324)内指控,四月二十日有一群西南非民组恐怖份子将年龄从12岁到20岁不等的121名奥万博儿童和6名职员从奥万博的罗马天主教修会学校拐带出境,前往安哥拉。

231.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在六月六日的信(S/12344,第二部分)内向秘书长转递了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行动纲领》的全文,这个会议是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5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以表示世界大家庭声援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

G.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报告和来文

232.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来信(S/12098)向安理会转递了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十六日就南罗得西亚问题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全文。信中特别提到决议第7段,在这一段里,特别委员会赞成一项建议,即扩大对该非法政权的制裁的范围,以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233. 六月十八日秘书长来信(S/12105),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请求,转递了特别委员会成立的特设小组的报告,以期安理会获悉津巴布韦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的最近发展情况,并在认为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使这两国人民能够获得独立。

234. 六月二十三日巴西代表来信(S/12114),转递了巴西总统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签署的一项法令的条文,其中颁布若干措施,供巴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8(1976)号决议。

235. 七月十九日芬兰代表来信(S/12419),转递了芬兰总统和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签署的一项法令的条文,其中依照第388(1976)号决议的规定修正“关于履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南罗得西亚问题决议所引起的义务的法令”。

236. 十月十九日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国家主席的身份来信(S/12217),转递了这九个国家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发表的一项声明,九国外交部长在声明中欢迎英国政府采取迅速行动,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讨论在南罗得西亚成立一个临时政府,为在两年内实现多数人统治铺平道路;他们呼吁所有有关方面把握这次机会,有秩序地、和平地把权力移交给津巴布韦的多数人,使这个长期未解的问题得到公平和平的解决;他们确认在此期间他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同制裁有关的义务。

237.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出了第九次报告(S/12265)，叙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载述各国政府和委员会为确保实施制裁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各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8(197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报告里说，委员会也审议了与下列有关的事项：派驻南罗得西亚的领事和其他代表及非法政权派驻其他国家的代表；体育人员来往南罗得西亚参加的体育活动；公布没有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限内答复委员会的调查的各国政府名单；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航线的航空公司的问题、移民和旅游事业；以及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最后这一问题非常重要，因此委员会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二次特别报告(S/12296)。 第九次报告有六个附件。 附件一是主席的报告，说明他因某些政府虽经委员会三次催促仍未答复而亲自与各该政府的代表洽商的情形。 附件二至五载有关于以前各次报告中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和新的案件的报告以及就所有审查案件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来往信件的报告。第六个附件中载列秘书处所编制关于一九七五年南罗得西亚贸易的说明和统计数据，并作为第九次报告的第三卷印发。

238. 委员会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2296)。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内审查了有关下列各事项的提议：为了某些目的从南罗得西亚流出资金；飞机的航线如果排定中途停留南罗得西亚装卸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客和(或)货物，各会员国应拒绝给予这些飞机在其境内着陆的权利；适用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特别是全部或局部停止铁路、海运、航空邮政、电信、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 报告说，在委员会提议的各项措施不可能全部达成协议。 因此，委员会同意在第二次特别报告里反映扩大制裁问题上意见相同和不不同的地方。 委员会一方面注意到特别报告的附件中摘述有些代表团表示的保留意见，但建议安全理事会把禁止为了某些目的从南罗得西亚流出资金，列在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的范围以内。

239. 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秘书长来信(S/12293)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31/154B 号决议的案文，并特别提请注意该决议第 7、8 两段。 大会在这两段中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对莫桑比克政府及对赞比亚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大会重申其信念：必须扩大制裁该非法

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紧急地采取必要的措施。

240.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非统组织驻联合国代理执行秘书来信 (S/12303) 转递了一封电文，电文里说，非统组织希望安全理事会一定要做到扩大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经济抵制，并对种族隔离的南非实施经济抵制和强制性的武器禁运。

241. 三月二十二日加纳代表来信 (S/12305)，转递了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联合国协联) 执行委员会第一一七届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的案文。联合国协联执行委员会在该决议内要求安全理事会迫切考虑采取紧急步骤，保证不允许任何国家、多国机构或其他机构或个人对南非或南罗得西亚供应任何种类的核武器设备、技术或产品。

242. 三月二十九日意大利代表来信 (S/12314) 说明了意大利就执行对付南罗得西亚的措施所采取的立场和行动。信里说，一九六八年十月三日，意大利议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了一项法案，规定任何人如被发觉与南罗得西亚有任何形式的商业或财务来往，应判处两年以下的徒刑并课以四倍于来往数额的罚款。信里又说，意大利是最早在两个新独立的“前线”国家——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设立大使馆的国家之一。意大利当局最近决定通过非统组织向津巴布韦各解放运动提供具体的援助，并积极考虑资助和参加即将举行的关于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问题的马普托会议。

2. 第二〇一一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的审议经过

243. 安全理事会在五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一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下述项目列入它的议程：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提出的第二次特别报告 (S/12296)”。

244. 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 (S/12339)。他说，这个决

议的提案国是安全理事会所有十五个成员国。接着，巴基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联、罗马尼亚、中国、加拿大、联合王国、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委内瑞拉、巴拿马、法国、印度和贝宁的代表发了言。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一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决议草案(S/12339)，成为第409(1977)号决议。

245第409(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216(1965)号决议和十一月二十日第217(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221(1966)号决议和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277(1970)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第388(1976)号决议，

“重申这些决议中所规定的措施以及各会员国根据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继续有效，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2296)中所作的建议，

“重申南罗得西亚当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行动，

“1. 决定 所有会员国应禁止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包括其任何机关或代理机构，或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为了该非法政权在它们领土内的任何机关或代理机构(专为养恤金目的而设立的机关或代理机构除外)而动用或转移在它们领土内的任何资金；

“2. 顾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6项所述原则，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各国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动，

“3. 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召开会议，审议宪章第四十一条内其他办法的执行；同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除其他任务外，也研究第四十一条内其他办法的执行，并就此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46. 随后，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

3. 后来收到的来文

247. 六月二日澳大利亚代表来信(S/12341)说明澳大利亚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409(1977)号决议的立场。澳大利亚政府完全支持对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因此打算提出法案，以执行最近关于不让罗得西亚继续设置驻外新闻处和机构的决议。但由于澳大利亚议会本届会议定于六月三日结束，所以在下一届议会于八月开会之前，不可能提出这样的法案。信里又说，他会把这项立法的进展情况随时告知秘书长。

H.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 侵犯其领土主权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48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代表来信(S/12262)控诉英国殖民地南罗得西亚的白种少数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犯下的一系列侵略行为。最近一次发生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他转递了博茨瓦纳副总统于十二月十七日在国会讲话的摘录，其中指出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来，博茨瓦纳政府已发现罗得西亚保安部队人员侵害博茨瓦纳的领土主权共有三十一一次，博茨瓦纳财力人力有限，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部队来保卫它同罗得西亚的边界。博茨瓦纳代表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这个严重局势。

249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一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12273)，代表非洲集团声明非洲集团完全支持博茨瓦纳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并希望安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

250 一月十二日博茨瓦纳代表来信(S/12275)转递了与博茨瓦纳的控诉有关的其他情报。他控诉南罗得西亚正在训练一个特别突击队，叫做塞卢斯侦察队，负责在博茨瓦纳执行破坏、劫持、攻击等任务，并说该政权现已宣布南罗得西亚和博茨瓦纳之间全长四百英里的边界为战争地带。信里描述最近侵犯博茨瓦纳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事件，表明博茨瓦纳的立场是给予逃离南部非洲少数统治国家压迫的人政治庇护，并简略说明博茨瓦纳如何应付目前对它进行的侵略行为和它需要哪种援助。

2. 第一九八三至一九八五次会议(一九七七年 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251 安全理事会在一月十二日第一九八三次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了下列的议程：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62)”

25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莱索托、摩洛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53.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并听取了博茨瓦纳、毛里求斯、摩洛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

254. 在一月十三日第一九八四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肯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55. 讨论继续进行，赞比亚、巴拿马、莱索托、中国、罗马尼亚、加拿大、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南斯拉夫、塞拉利昂、肯尼亚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256. 在一月十四日第一九八五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里、索马里和多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57.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莫桑比克、毛里求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索马里、法国、尼日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古巴、巴基斯坦、赤道几内亚和马里代表发了言。安理会主席以苏联代表的身份也发了言。

258. 毛里求斯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S/12276)，提案国为贝宁、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

259. 表决前，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决定：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九八五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以13票对零票，两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了八国决议草案(S/12276)，成为第403(1977)号决议。

260 第 403(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S/12262)和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的信(S/12275),听取了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就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对博茨瓦纳采取的敌对行为所作的声明,

“严重地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的安全和幸福采取挑衅和敌对行为所造成的危险局势,

“重申南罗得西亚按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而且他们为了确实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这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决议,分别确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1/154号决议,

“深信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最近从事的挑衅和敌对行为使这一局势更见恶化,

“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采取的行动造成了人命损失和财产损害,对此深感悲哀和关切,

“欣慰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决定对于逃避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人道迫害的政治难民继续给予庇护,

“认识到博茨瓦纳必须巩固其安全以便保障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南罗得西亚负有法律上的责任,

“1. 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采取的一切挑衅和骚扰行为,其中包括军事威胁和攻击、谋杀、放火、绑架和破坏财产;

“2. 谴责非法政权破坏南罗得西亚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使整个地区更加不安与不宁的一切政治迫害措施；

“3. 对于支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并鼓励其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致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发生不良后果的一切串通勾结行为表示痛惜；

“4. 要求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立即全面停此对博茨瓦纳采取的一切敌对行为；

“5. 认识到博茨瓦纳由于紧急需要有效地自卫以防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攻击和威胁，亟需从正在进行中和已有计划的发展项目分拨经费，改用于迄今尚未计划和未列入预算的安全措施而遭遇到的特殊经济困难；

“6. 接受博茨瓦纳政府的邀请，派出一个特派团估量博茨瓦纳在现况之下进行其发展项目的需要，因此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安排对博茨瓦纳可以立即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并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和有关组织及规划机构，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就本决议第5段所述的问题，按照第6段所议议的方式，援助博茨瓦纳推动正在进行中和已有计划的发展项目，使其不致中断；

“8. 吁请所有国家参照秘书长特派团的报告，作出积极的响应，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以便使博茨瓦纳能够进行其已有计划的发展项目；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261. 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发了言。加拿大、毛里求斯和博茨瓦纳代表又发了言。

3.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秘书长报告和来文

262 在三月二十八日的说明(S/12307)里，秘书长转递了派往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这个特派团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3(1977)号决议指派的，负责估计博茨瓦纳在目前情况下执行其发展项目所必需的援助。报告叙述博茨瓦纳的安全情况逐渐恶化，难民从南非和南罗得西亚涌入，造成博茨瓦纳经济的重大负担。报告接着建议在正常发展计划以外的五类紧急项目，概略说明这些建议的方案所涉经费问题，估计需要从正常发展项下挪用多少资金，来执行这些项目。最后，特派团概略说明有四个主要方式，可供国际社会用来帮助博茨瓦纳在新的情况下执行其正常发展项目。

263 四月十八日秘书长来信(S/12326)，将派往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转递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并指出据报告说，今后三年博茨瓦纳共需5,350万美元，才能够继续进行其正常发展。秘书长相信所有国家都会最紧急地注意这件事，并且会积极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向博茨瓦纳提供它迫切需要的财政和物质帮助。

4. 第二〇〇六至二〇〇八次会议(一九七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264 在五月二十四日第二〇〇六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地将下述项目列入其议程：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S/12307)”。

26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和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66. 秘书长发了言，提出派往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

267. 安全理事会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毛里求斯、博茨瓦纳、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

268. 毛里求斯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一个决议草案(S/12334)，提案国为贝宁、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

269. 在五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八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结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听取了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基斯坦、印度、加拿大、美国、苏联、法国、罗马尼亚、巴拿马、委内瑞拉和中国代表的发言。安理会主席以贝宁代表的身份也发了言。

270. 接着安全理事会就八国决议草案(S/12334)作出决定。

决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〇〇八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334)未经表决一致通过，成为第406(1977)号决议。

271. 第406(197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03(1977)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给所有国家的信(S/12326)，

“又回顾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分别确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审查了根据第 403(1977)号决议设立的博茨瓦纳特派团提出的报告(S/12307),

“听取了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关于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继续采取攻击和挑衅行为的说明,

“深信对南罗得西亚邻国博茨瓦纳的国际支援,是促成南罗得西亚问题的解决所必需的,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政府为维护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所作的努力;

“2. 感谢秘书长作出了安排,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查明所需要的援助;

“3.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S/12307);

“4. 完全同意根据第 403(1977)号决议设立的博茨瓦纳特派团所作的评价和建议;

5. 进一步完全同意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秘书长给所有国家的信(S/12326)中要求对援助博茨瓦纳的问题给予最迫切的注意,并对博茨瓦纳提供其紧急需要的财力、物力援助的呼吁;

“6. 欢迎秘书长在总部设立特别帐户,接受通过联合国对博茨瓦纳的捐助;

“7.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及规划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述的各个领域,向博茨瓦纳提出援助;

“8. 请秘书长对援助博茨瓦纳的问题继续予以注意,并向安全理事会随时提供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272. 决议通过以后,博茨瓦纳代表又发了言。

第三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态发展

1.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

273. 六月中至年底，塞浦路斯和土耳其就塞浦路斯局势在政治、宪政、社会和人道事务及其他方面的问题，给安理会一系列的信。

274. 关于政治和宪政问题，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二十四日的信(S/12190)中指责土耳其内政部长在谈到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占领区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可能性时说出了挑衅性、煽动性的话。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三十一日的信(S/12192)中，递送了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十三节。

275. 土耳其代表于八月二日、九月八日、十月二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信(S/12160、S/12197、S/12209和S/12240)里递送奈尔·阿塔莱先生和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多次来信，信里表示登克塔什先生愿意在塞浦路斯土、希两族社区领袖完全平等的条件下会见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抗议以希族塞人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理由是塞浦路斯是两个民族组成的国家，因此，以希族塞人行政机构代表整个塞浦路斯担任成员，是土族塞人社区完全不能接受的；转达登克塔什先生关于希族塞人民主党主席利萨里迪斯先生率领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代表团到纽约一事的意见；递送立法大会十一月五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外交政策的决议。

276. 塞浦路斯代表在七月十三日和十五日、八月二十日和十一月二十六日来信 (S/12142、S/12145、S/12184、S/12241 和 S/12243)，谈论社会和人道的问题。在这些信里，塞浦路斯指责土耳其占领军使用殴打人身和威胁生命的不人道方法，对付留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迫使他们同意迁往南部；详述新近占领区内被逐出家园的希族塞人；指控土耳其占领军采取的手段是最恶劣的种族歧视形式；递送塞浦路斯众议院十一月十八日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全文，其中吁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设法阻止来自大陆的土耳其人驱逐居民并把占领的塞浦路斯北部变成殖民地；递送另外三份报告，其中载有占领区内希族塞人据说被严刑拷打和骚扰的详情。

277. 塞浦路斯代表在七月十五日的信 (S/12144 和 Corr. 1) 中，答复腊乌夫·登克塔什五月二十八日的信，指责登克塔什在那封信里甚至不设法答复塞浦路斯以前提出关于入侵的土耳其部队侵害人权的证据。

278. 土耳其代表在八月三日、九月八日和十二月一日递送奈尔·阿塔莱先生的来信 (S/12162、S/12196 和 S/12250)，信中表示塞浦路斯的指责是没有根据、虚伪不实、目的在使人发生误解。

279. 塞浦路斯代表在八月十七日的信 (S/12179) 中，答复土耳其代表八月三日的信 (S/12162) 和其中转递的奈尔·阿塔莱先生来信。他驳斥了阿塔莱先生自称的身分，再次肯定了早些时候他所提希族塞人被强迫驱逐的指摘，控告土耳其违反了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两族人道协议中的承诺。

280. 土耳其代表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塞浦路斯问题期间，于九月二十一日来信 (S/12204) 递送维达特·切里克先生的信。切里克先生说，要使辩论有意义，有建设性，就应把塞浦路斯问题分配给一个两族都能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的论坛，而不应因循去年那样的作法。

2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六月二十二日的信 (S/12107) 中转递塔斯社的声明，其中表示严重关切塞浦路斯问题受到无理的拖延而不能解决，有人企图

利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困难局势，把违反塞浦路斯人民利益的决定强加给该国，认为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最有可能解决这个问题。

2. 秘书长的来文和报告

282. 七月十五日秘书长给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12148)中，再次呼吁提供自愿捐款，充作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经费。他说，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为止，累积的亏绌额共计3,970万美元，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的这六个月期间，联塞部队的维持费用估计为1,200万美元。

(a) 秘书长十月三十日的报告

283.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第391(1976)号决议规定的斡旋任务，曾于十月三十日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这两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2222)。

284. 在报告中，秘书长叙述了他的特别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尼科西亚同马卡里奥斯总统和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接触情况，以及在安卡拉和雅典同土耳其和希腊的外交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员接触情况，也叙述在大会开始前他自己同两族代表在纽约进行的协商。

285. 在报告末尾，秘书长强调，尽管有他所说的这些困难，两族间的协商最有希望使塞浦路斯问题得到双方同意的、公正持久的解决。他很遗憾必须报告在重新展开有意义的协商以前，仍有困难尚待克服，两族间的歧见实际上毫无缩小的迹象。虽然目前的程序上的僵局反映着双方代表的政治性困难，秘书长决心以最大的努力促使重新展开有意义的协商。

(b) 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的报告

286. 在联塞部队任期于十二月十五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十二月九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月六日的报告(S/12253)。 报告

中，秘书长指出，联塞部队进入塞岛土耳其控制的地区仍然受到限制，但违反停火事件的次数继续减少。联塞部队为便利正常的农业活动，护送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农民，使他们能在敏感地区工作。希族塞人加速向南部逃亡，在大多数情形下，联塞部队都无法确定他们是自愿迁移的。联塞部队并且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及其救济方案。支持的方法是运送粮食供应，提供紧急医疗服务。秘书长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联塞部队日益严重的财政状况。

287. 由于两族会谈一直不可能重新召开，秘书长吁请有关各方痛下决心，表现出必要的伸缩性，使能早期重开谈判。

288. 秘书长在他十二月十四日印发的报告增编(S/12253/Add. 1)中指出，有关各方已表示同意把联塞部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3. 第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289. 安理会于十二月十四日举行了第一九七九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下面的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253 和 Add. 1)”

290.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1. 主席回想在十二月十三日协商期间，安理会理事国同意按照过去的惯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出席。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292. 主席提请注意全体成员国在协商期间议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12256)。

293. 没有人反对，主席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九七九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256)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成为第401(1976)号决议。两个理事国(贝宁和中国)未参加表决。

294. 第 401(1976)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秘书长的报告(S/12253)认为在现有情况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这不仅有助于维持岛上的平静，而且有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报告所述岛上的现况，

“又注意到报告所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它的民警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仍受限制，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部署、和活动而进行的讨论有所进展，并希望能够找出办法来克服依然存在的种种困难，

“还注意到秘书长认为，通过两族代表进行谈判，最有希望对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而这些谈判是否有用，取决于有关各方是否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利益，而且考虑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需要，

“关切使两族之间的局势更见紧张和有可能对在塞浦路斯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有不良影响的行动，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遵守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早先各个回合的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并希望将来的会谈是有意义和有成果的，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鉴于岛上的现状，业已同意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该部队仍有留驻塞浦路斯的必要，

“1. 重申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并再度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这些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行动务须极度谨慎，避免采取对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的前途可能不利的任何片面或其他行动，并继续加速进行坚定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止，希望那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削减该部队；

“5.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该部队有效地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295. 表决之后，秘书长以及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中国、瑞典和苏联代表都曾发言。安理会根据会议开始时的决定，也听取了切里克先生的发言。

296. 在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九八〇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讨论，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巴基斯坦、圭亚那、贝宁、意大利、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罗马尼亚代表的身分发言。后来又有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发言。安理会并听取了切里克先生又一次的发言，他是根据安理会前次会议上的决定发言的。

4. 秘书长的其他来文

297. 秘书长十二月七日的信(S/12254)把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1/12号决议转送安全理事会。他特别提请注意决议第5段,其中大会表示希望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步骤,以执行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

B. 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的事态发展

1. 安全理事会收到有关各方的来文

298. 塞浦路斯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五日的信(S/12270和Corr. 1)中提出进一步的控诉,控称土耳其军事占领下的塞浦路斯北部地区土生土长的希族塞人居民被强迫逐出的事件越来越多。

2.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秘书长来文和报告

299. 秘书长在三月十六日给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12316)中,再次呼吁提供自愿捐款,充作联塞部队经费。他说,由于捐款不够,结果联塞部队的预算赤字越积越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赤字已达4,380万美元,到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为止的这六个月期间中,部队维持费用估计为1,270万美元。

(a) 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报告

300. 秘书长根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401(1976)号决议规定他继续进行的斡旋任务,于四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2323)。

301. 在报告中,秘书长回顾想到,若干事态发展促使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和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于二月二十七日在他亲自主持下进行高层会议。他载录这次会议后发表的双方协定的两族会谈指示(准则)全文,作为未来谈判的基础。三月三十一

日至四月七日，按照高层次会议决定的，在维也纳举行了新的一系列两族会谈。报告附件中载有秘书长在这几次会谈上的开幕词以及塞浦路斯两族提出的各项提议。每一方都提出了若干对方不予接受的提议。

302. 秘书长说，还不能弥缝双方立场的差距，但将继续努力克服困难。为此目的，大家同意约于五月中旬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在尼科西亚继续会谈，准备下一回合维也纳的会谈。秘书长总结说，显然还有一段漫长的过程，才能达到开始作出必要让步的地步；双方必须尽更大的努力，去了解对方的立场、忧虑和愿望。

(b) 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的报告

303. 由于联塞部队的期限将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届满，秘书长于六月七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342)。

304. 秘书长报告说，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联塞部队继续进行了维持和平的努力，主要在军事方面，安全情况已经大大趋于稳定。但是仍有值得忧虑之处，特别是双方继续努力改善或巩固它们在冲突地区的据点。一月底，北方希族塞人每日纷纷离乡的情形已告终止。但北方希族塞人的状况仍然值得忧虑，因为联塞部队仍然无法照常自由地进入他们的住区。

305. 虽然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在维持和平方面日益有效，但是调停的工作仍然遭遇到重大的阻碍。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于五月在尼科西亚恢复谈判以后，情况始终没有变化。显然在采取下一步骤以前，大家正在等待某些政治上的发展。秘书长认为，塞浦路斯两族代表之间的谈判仍是达成公平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个最佳可行办法，他将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他协助当事各方的任务。联塞部队的继续留驻该岛对维持停火仍然是必要的，并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他还提请注意联塞部队日益严重的财政情况。

306. 秘书长在他六月十五日印发的报告增编(S/12342/Add. 1)中说，他可以告诉安理会，有关各方已表示同意依照提议，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3. 第二〇一二和二〇一三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和十六日)的审议经过

307. 安理会于六月十五日举行了第 2012 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下面的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342)”

308. 应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09. 主席说，他与安理会理事国进行协商后，了解到安理会愿按照前几次会上议定的程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出席。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310. 主席然后提请注意各理事国在协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12346)，并宣读了协议对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一项修正。

311. 接着，主席把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〇一二次会议上，修正后的决议草案(S/12346)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成为第 410(1977)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未参加表决。

312. 第 410(1977)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秘书长的报告(S/12342)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不仅对维持该岛的平静，而且对促进继续寻求和平解决，都是必要的，

“注意到报告内所述岛上的现况，

“还注意到报告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其民警在该岛北方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表示希望能找到克服仍然存在的各种障碍的方法，

“还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要使塞浦路斯问题取得公正持久的解决最大的希

望寄于两族代表进行谈判，而谈判的发生效用有赖于所有有关方面都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利益，同时也要考虑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要求，

“注意到由于秘书长、他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努力，并获得有关各方的合作，安全情况已有相对的改善，但是这种演变还没有缓和岛上根本的紧张局势，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其主持下举行的高阶层会议的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报告(S/12323)，并强调需要遵守在该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以及以前各回合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协议，

“还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1.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此后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获得一致通过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并且再度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尽力抑制，不要采取任何单方或其他行动，使为达成公正和平解决而进行的谈判的前景可能受到不良的影响，并继续和加紧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希望届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313. 表决之后，秘书长曾发言。

314. 在六月十六日第二〇一三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贝宁、美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苏联、巴基斯坦、法国、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巴拿马、委内瑞拉和毛里求斯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加拿大代表的身分发言。维达特·切里克先生根据第二〇一二次会议上的决定也发了言。希腊和塞浦路斯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切里克先生也再次发言。

第四章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15. 希腊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的信中(S/12167)控诉土耳其一再肆意侵害希腊在爱琴海大陆架上的主权权利。希腊说已经造成了一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局势；因而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

316. 在同一天的另一封信(S/12168)里，希腊代表提请注意希腊总理的声明，该声明声称土耳其正在爱琴海的大陆架上以“地震一号”进行地震勘探。希腊认为这个大陆架是属于希腊的。希腊总理指出，希腊曾作出许多努力，以求双方解决这个问题，但都归失败，因而最近单方面向国际法院申诉，以便使它与土耳其的歧见得到合法而科学的澄清，从而划分爱琴海大陆架上的界限。

317. 希腊代表在八月十一日寄来第三封信(S/12173)递送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载述他先前各信中所提出的要点，并附送希腊与土耳其两国政府间在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交换的照会。

318. 土耳其代表在八月十一日的信(S/12172)中转送土耳其于八月八日和十日送给希腊的两项照会，其中驳斥希腊就爱琴海大陆架提出的指摘和采取的是毫无根据的。

319. 土耳其代表八月十三日的两封信(S/12175和S/12176)指控希腊的海空军骚扰和恐吓非武装的民用研究船“地震一号”。他指出，一九二三年七月的洛桑条约和一九四七年二月的和平条约都规定把位于安纳托利亚海岸几英里之内的爱琴海东部诸岛非军事化，他同时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希腊遵守其义务。

320. 土耳其代表在八月十八日的另一封信(S/12132)里提到希腊的解释性备忘录(S/12173)说,土耳其和希腊不曾划定爱琴海大陆架的界限。然而,希腊却发出了勘探许可证,并单方面主张爱琴海整个大陆架的主权。希腊提出这个问题,其原因是希腊不愿意同其他沿海国家公平分享爱琴海的大陆架。

321. 希腊代表在八月二十一日的信(S/12189)里答复土耳其代表八月十八日的信(S/12182)所提出的论据,并重申希腊仍然准备通过谈判或国际法院来解决问题。

B. 安理会在第一九四九次、一九五〇次和一九五三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十三日和二十五日)的审议经过

322. 安全理事会于八月十二日第一九四九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167)”

32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324. 在八月十三日第一九五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土耳其和希腊代表进一步的发言。

325. 安理会在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五三次会议上结束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并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巴拿马、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基斯坦、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326. 联合王国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一个决议草案(S/12187),提案国为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

327. 主席然后建议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定：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五三次会议上，四国决议草案(S/12187)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成为第395(1976)号决议。

328. 第395(1976)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希腊常驻代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的信(S/12167)，

“听取了并注意到了希腊和土耳其两国外交部长在声明中提出的各点，

“关切目前希腊与土耳其之间因爱琴海而产生的紧张局势，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以及宪章第六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与方法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希腊与土耳其恢复并继续进行直接谈判以解决它们的歧见的重要性，

“深知双方必须尊重彼此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并避免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事件，以致抵销它们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

“1. 呼吁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在当前局势中表现最大程度的自制；

“2. 促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竭尽力量，减轻该地区现有的紧张局势，以利谈判的进行；

“3. 要求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就它们的歧见恢复直接谈判，并呼吁它们竭尽力量，保证谈判产生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4. 请希腊和土耳其两国政府在这方面继续考虑适当的法律途径特别是国际法院，对于解决当前争端中它们可能确定的任何现存法律歧见，能够作出的贡献。”

329. 决定之后，贝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瑞典的代表发了言，主席以日本代表身份发了言、土耳其和希腊的代表也发了言。

第五章

非洲统一组织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30. 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2123)中递送了以色列总理一项声明的摘要，说明以色列国防军刚在乌干达恩德培国际机场展开一次行动，营教于六月二十七日被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劫持并扣留在乌干达的人质。该国总理说采取这一营救行动的决定是由以色列政府单独负责作出来的。他指摘乌干达总统是在欺骗和伪装下同恐怖主义分子合作，并说营救行动是在对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中极其重大的成就。

331. 乌干达代表于七月五日的信(S/12124)中转送了乌干达共和国总统七月四日的电文，其中提请注意七月三日到四日那天晚上在恩德培国际机场发生的极严重事件。该国总统说，格林威治时间二十一时二十分，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运输机三架未经乌干达政府许可，突然在恩德培国际机场降落，向旧机场大楼前进，巴勒斯坦突击队在该大楼扣留着在从特拉维夫飞往巴黎途中被劫持的法国“空中公共汽车型客机的人质和空勤人员。入侵的以色列人员攻击劫持者，杀死了劫持者七人和一些人质，并破坏停放在附近的乌干达飞机和其他设备。该国总统指控说，以色列的入侵是经过周详的计划和演习，并得到一些其他国家，包括肯尼亚和西方国家的全力合作。乌干达政府打算要求赔偿乌干达的死伤和财物损失。同时，乌干达要求尽可能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

332.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驻联合国助理执行秘书在七月六日的信中转送了非统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该电说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

首脑会议七月四日在毛里求斯收到关于以色列突击队于该日凌晨一时入侵乌干达的情报，同时决定请安全理事会赶紧召开会议，以审议这种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发动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

333. 毛里求斯代表在七月六日的信(S/12128)中，以非洲国家集团七月份主席的名义，请安全理事会主席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以审议非统组织主席七月六日电报(S/12126)的内容。

334. 肯尼亚代表在七月七日的信中(S/12131)答复乌干达七月五日的信(S/12124)所作的指控，否认肯尼亚曾被用作或将被用作侵略任何其他国家的基地。如果入侵者飞越它的领土，肯尼亚也已经是侵略的受害者。以色列飞机在其袭击之后所以获准在内罗毕降落，仅是基于人道的立场和按照国际法律，响应紧急请求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便利。因此绝对不能责备肯尼亚同敌视非洲的武力进行任何方式或类型的勾结。

335.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七月八日以一件照会(S/12132)递送了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该国外交部长说，以色列对乌干达的袭击破坏了乌干达的领土完整，是侵犯该国主权侵略行为。这种行为构成国际关系上的一个危险先例；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谴责这种行为。

3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七月九日的信(S/12134)递送了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字的《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劫机)公约》的全文，并附已批准、加入或继承这个公约的七十五个国家的名单。该信说明该公约已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八日在联合国登记，但由于还没有出版，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和其他有关的代表应随时携有该公约的全文。

337. 墨西哥代表在七月九日的信(S/12135)中申明他本国政府对于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的立场。墨西哥重申它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危害到无辜的生命，正如最近一个巴勒斯坦极端分子集团于六月二十七日劫持一架法航飞机的事件一样。然而，墨西哥同时也表明它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使用武力，作为试图解决冲突的方法，因为这种行为悍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

338. 索马里代表七月八日的信(S/12136)转送了索马里总统给乌干达总统的电文，其中强烈谴责以色列对乌干达的行动，认为是傲慢地侮辱了非洲的尊严、违反了国际行为的一切规范。

339. 肯尼亚外交部长在七月十二日的信(S/12140)中说，乌干达当局完全错误地和恶毒地指控肯尼亚在最近以色列袭击恩德培机场的事件中与之勾结，在此以后，发生了十分严重的情况。他指控说，自从这次事件发生之后，乌干达军事当局便有系统地滥杀乌干达境内的肯尼亚国民。肯尼亚政府对乌干达悍然不顾保护在其领土合法居住的外国国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国际责任，要提出最强烈的抗议。该信还指控乌干达最近沿着肯尼亚的边境集结军队，因而增加紧张局势，和增加了在该地区发生原可避免的事件的危险性。

B. 第一九三九次至一九四三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至十四日)的审议经过

340. 安全理事会在七月九日第一九三九次会议上无异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
‘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 “(a) 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非洲统一组织驻联合国助理执行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6)；
- “(b) 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8)；
- “(c) 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2123)；
- “(d) 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4)。

341. 安理会在七月九日至十四日举行的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342. 在第一九三九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以色列、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卡塔尔、乌干达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九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343. 秘书长在第一九三九次会议上发了言。会议继续讨论，乌干达、毛里塔尼亚、以色列、肯尼亚、卡塔尔、法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发了言。毛里求斯、以色列、法国、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44. 在七月十二日第一九四〇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继续讨论，几内亚、毛里求斯、圭亚那、联合王国和瑞典的代表发了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色列、美国和安理会主席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345. 联合王国代表在发言的时候，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S/12138)，提案国为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的信

(S/12124) 和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的信 (S / 12123) ,

“ 回顾 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的关于劫持飞机问题的决定 (S/10705) , 海牙《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 蒙特利尔《取缔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建议的《关于机场安全和飞机安全的标准和办法》, ”

“ 提醒 所有签署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的国家注意由于它们加入这些协定所引起的义务, ”

“ 1. 谴责 劫持飞机和所有其他威胁乘客和机员生命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行为, 并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各种必要措施, 以防止和惩处所有此种恐怖主义行为; ”

“ 2. 痛惜 由于劫持法国飞机所造成的人命的悲惨丧失; ”

“ 3. 重申 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 4. 责成 国际社会以最高度的优先, 来审议应进一步采取何种方法, 以确保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可靠性。 ”

346. 主席在七月十二日第一九四一次会议上, 征得安理会的同意, 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辩论继续进行, 贝宁、索马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美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基斯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34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一份决议草案 (S/12139), 提案国为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审议了 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爵士阁下的电报 (S/12126) 和乌干达总统伊迪·阿明·达

达元帅阁下的信(S/12124)的内容，

“听取了乌干达外交部长的发言，

“听取了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主席毛里求斯外交部长的发言，

“又听取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铭记着全体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

“严重关切以色列破坏乌干达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该国进行预谋的军事袭击，

“痛惜由于以色列侵略乌干达领土所造成的人命的悲惨丧失，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侵略军队在乌干达所造成的损害和破坏，

“1. 谴责以色列悍然破坏乌干达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要求以色列政府满足乌干达政府的正当要求，全部赔偿乌干达所受的损害和破坏；

“3.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48. 联合王国的代表又发了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49. 七月十三日第一九四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印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50. 辩论继续进行，安理会听取了巴拿马、罗马尼亚、日本、以色列和印度五国代表的发言。

351. 毛里求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苏联、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和以色列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352. 七月十四日第一九四三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古巴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法国代表发言、主席以意大利代表的身份发言、古巴、索马里和乌干达代表也发了言。上述代表发言以后，安理会就结束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苏联代表、主席以意大利代表的身份、以及美国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53. 坦桑尼亚代表说，S/12139号文件里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即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坚持将该决议付表决。

354. 在联合王国和美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S/12138)交付表决之前，巴基斯坦、圭亚那、贝宁和苏联代表发言说明投票理由。

决定：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九四三次会议上，两国决议草案(S/12138)得到六票赞成(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零票反对、二票弃权(巴拿马和罗马尼亚)，因没有获得必要的多数，而没有通过。七个理事国(贝宁、中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未参加表决。

355. 表决之后，联合王国、日本、美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毛里求斯的代表发了言。

第六章

贝宁的控诉

A. 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56. 贝宁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信(S/12278)中,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要求主席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来审议帝国主义者及其雇佣军对贝宁人民共和国犯下的卑怯和野蛮的侵略行为。 信中说,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 有一架军机载来一批由雇佣军组成的突击队, 进袭科托努机场和市区, 但已经被击退, 遗留下大量武器弹药, 他们的袭击造成了一些生命损失和物质损害。

357. 几内亚代表在二月四日的信(S/12281)中转达了几内亚总统支持贝宁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的电文。

358. 斯里兰卡代表在二月七日的信(S/12283)中, 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身份, 转达了协调局发表的一项公报, 在公报中, 协调局对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发生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 希望安全理事会会议能采取有效的措施阻止和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事件。

359. 约旦代表在二月八日的信(S/12284)中, 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 转达了该集团发表的一项公报, 对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发生的事件的危险影响表示严重关怀, 希望安全理事会会议将采取有效措施, 阻止和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事件。

360. 卢旺达代表在二月八日的信(S/12285)中, 以非洲集团二月份主席的身份, 表示非洲国家一致决定支持贝宁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其控诉。 非洲集团认为这个事件是对所有非洲国家的一种非常严重的侵略行为, 深信安全理事会必将采取有力的行动对付国际雇佣军的活动。

B. 第一九八六次和一九八七次会议（一九七七年
二月七日和八日）的审议经过

361. 安全理事会在二月七日第一九八六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把下述项目列入议程：

“贝宁的控诉

“(a)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78)；

“(b) 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81)”。

36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和多哥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63. 安理会于是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贝宁、毛里求斯、卢旺达、马达加斯加、几内亚和阿尔及利亚等国代表的发言。

364. 毛里求斯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一个决议草案(S/12282)，提案国为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78)，

“听取了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声明，

“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相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

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1. 确认贝宁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受到尊重；

“ 2. 决定向贝宁人民共和国派出由安全理事会三个理事国组成的一个特派团，以便进行调查并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报告；

“ 3. 决定这个特派团的成员由主席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进行协商后予以任命；

“ 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365. 二月八日第一九八七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马里、塞内加尔和索马里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66.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听取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国、罗马尼亚、巴基斯坦、中国、印度、多哥、古巴、索马里、马里和巴拿马等国代表的发言。

367. 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S/12282/Rev. 1)，其中执行部分第二段已经过修改，并增列了新的执行部分第四段。

368. 主席说，由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他了解安理会各理事国已同意可不经表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决定：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第一九八七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2282/Rev. 1)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成为第 404 (1977) 号决议。

369. 第 404 (1977) 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78)，

“听取了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声明，

“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相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确认贝宁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受到尊重；

“2. 决定向贝宁人民共和国派出由安全理事会三个理事国组成的一个特派团，以便进行调查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发生的事件，并迟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底提出报告；

“3. 决定特派团的成员由主席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进行协商后予以任命；

“4. 请秘书长对特派团提供必要协助；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370. 接着，毛里求斯代表发了言。

C. 特派团的成立和日程表

37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二月十日散发的说明(S/12286)中说，经过协商后，已达成协议，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的特派团将由下列三个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组成：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拿马。印度代表是拉梅什·马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是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大使，巴拿马代表是豪尔赫·恩里克·伊留埃卡大使，由伊留埃卡大使担任特派团主席。

37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二月二十三日散发的说明(S/12289)中表示,他已于二月二十二日收到派往贝宁的特派团主席的一封电报说,鉴于在调查过程中收集证词和其他物证数量很多,特派团请求将提出报告的期限展延至三月八日。主席又说,在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后,已按照请求展延这个期限。

D. 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

373. 三月七日,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的特派团提出了报告(S/12294和Add. 1)。特派团在报告中叙述了对一月十六日科托努事件的调查经过。

374. 特派团于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访问了贝宁,谒见了贝宁总统,会见了外交使团成员,听取了目击者以及攻击部队中一名被俘人员的证词,视察了一月十六日事件发生的地点,检查了物证以及攻击部队遗留下来的文件。特派团在报告附件(S/12294/Add. 1)中刊载了所听取的证词的全文,攻击部队遗留在科托努的文件的影印本,以及遗留下来的武器,弹药和补给品的清单。

375. 特派团的结论载于报告第三部分,其中表示,根据实地调查,相信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发生了下述情事。一月十六日大约上午七时(当地时间),一架没有标明国籍的四引擎飞机未经许可在科托努国际机场降落。从飞机上下来约一百名穿军服的攻击部队,其中大多数是白种人。他们携带大量各种类型的武器和弹药。攻击部队下了飞机后,其主力排成三列纵队向科托努市的方向进军。在路上,他们滥肆射击平民和非军事建筑物。贝宁武装部队予以击退,但未能阻止撤退的攻击者乘原机飞离机场。整个事件持续了三个小时左右,其间攻击部队两人死亡——一名欧洲人,一名非洲人。贝宁方面的伤亡是六人死亡,五十一人受伤。在进行战斗时住在贝宁的若干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也受了伤。贝宁部队俘虏了一名攻击部队成员,他是几内亚共和国国民,现关在狱中。这场战斗也造成了若干公私建筑物的重大损害,其中包括科托努一些外交使节团的房舍和一所医院。

376. 报告总结认为，根据特派团所听取的证词和审查过的证据，贝宁人民共和国在一月十六日受到一次武装攻击，主要目的是要推翻贝宁政府。毫无疑问，贝宁受到了侵略，而且大多数攻击者是为了金钱而参与行动，因此是雇佣军。

377. 报告又说，根据被囚在贝宁的俘虏的供词以及攻击部队遗留下的部分文件，知道攻击者是在欧洲和非洲招募来的，从巴黎、达喀尔和阿比让到摩洛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附近一个基地受训，一月十五日从摩洛哥被运送到加蓬，从那里乘另一架飞机开始前往贝宁执行他们的任务，于一月十六日早上到达科托努。同一资料来源显示，负责指挥这次行动的莫兰上校是由一个称为达荷美解放和重建阵线的组织所雇请的，该组织的目的是要推翻贝宁政府，建立它自己所选择的政权。这些文件说，法国国民吉尔贝·布尔任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起被聘为加蓬总统顾问，俘虏从照片认出他就是莫兰上校。但是，特派团说，由于其职权范围和时间上的限制，未能作进一步的调查，并证实该俘虏有关这些事项的证词。对于文件中所载可作旁证的证据，情形也是如此。

E. 安全理事会后来收到的来文

378. 秘书长在三月二十八日的信(S/12313)中转达了加蓬总统的电文，在电文中，总统对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的特派团的报告的结论表示惊讶，对进行调查的草率感到失望。他邀请特派团团员访问加蓬，以补足他们的资料，并且说，加蓬从未参与所指控的侵略。

379. 秘书长在四月四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17)中，转达了加蓬总统三月二十三日另一封信的复制本，信中总统要求派遣另一个特派团前往加蓬进行一次全面的相对性的调查，以便查核向特派团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380. 贝宁代表在四月四日的信(S/12318)中转达了贝宁政府所编制的关于估计一

月十六日侵略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伤亡的报告，该报告已作为 S/12318/Add. 1 号文件分发。总计数字为建筑物损失 274, 642, 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 法郎，国防损失 622, 013, 910 (非洲金融共同体) 法郎，人身伤害 362, 420, 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 法郎。

381 贝宁代表在四月四日的第二封信 (S/12319) 中，转达了关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日、帝国主义武装侵略贝宁人民共和国”的报告的全文，该报告已作为 S/12319/Add. 1 号文件分发；这个报告是在贝宁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全国革命委员会和革命军政府的特别联席会议上通过的。

382 象牙海岸代表在四月八日的信 (S/12320) 中说，贝宁代表提出的报告 (S/12319 和 Add. 1) 载有对象牙海岸的严重指控。为了答复这些指控，他提出象牙海岸民主党政治局于三月十六日发表的一项声明，否认知道有人曾在象牙海岸招募雇佣军。声明指出，象牙海岸境内有 120 万非象牙海岸籍的非洲人，他们都被正式告知，不可辜负象牙海岸收容他们的情意，或在象牙海岸境内进行任何反对其原籍国家的活动。

F. 第二〇〇〇次至二〇〇五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
四月六日至十四日) 的审议经过

383. 安全理事会在四月六日第二〇〇〇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把下述项目列入议程：

“贝宁的控诉：

“按照第 404 (1977)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团所提的报告 (S/12294 和 Add. 1) ”。

38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加蓬、几内亚、尼日尔、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85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先由巴拿马代表以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团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派团的报告。

386 安理会然后听取了贝宁、毛里求斯、尼日尔、加蓬、几内亚和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的发言。贝宁和毛里求斯两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387 四月七日第二〇〇一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等国代表的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88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听取了苏联、博茨瓦纳、塞内加尔、法国、摩洛哥、象牙海岸和阿尔及利亚等国代表的发言。巴拿马代表和毛里求斯代表也发了言。

389 四月十二日第二〇〇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90 继续进行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罗马尼亚、多哥和马达加斯加四国代表发了言。

391 四月十三日第二〇〇三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赤道几内亚和莫桑比克两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92 安理会继续进行辩论，听取了毛里塔尼亚、古巴、印度、巴基斯坦、贝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埃及等国代表的发言。

393 四月十四日第二〇〇四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马里、蒙古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94.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S/12322)，原提案国为贝宁、毛里求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后来还有印度和巴拿马加入为提案国。

395. 安理会继续进行讨论，毛里求斯、索马里、塞内加尔、几内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代表发了言。毛里求斯代表在发言时提出了S/1232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他后来提议在安理会下次会议趁早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396. 四月十四日第二〇〇五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上沃尔特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97. 安理会于是结束对本问题的讨论，听取了上沃尔特、莫桑比克、加蓬、赤道几内亚、马里、蒙古、象牙海岸、中国、巴拿马和贝宁等国代表的发言。塞内加尔、几内亚、苏联和中国四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398. 安理会接着对决议草案 (S/12322) 作出决定。主席说，由于协商的结果，他了解各理事国愿意不经表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草案。

决定：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〇〇五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2322)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成为第 405 (1977) 号决议。

399. 第 405 (1977) 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按照第 404 (1977) 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团提出的报告 (S/12294 和 Add. 1)，

“严重关切对贝宁国家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破坏，

“对入侵部队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进攻科托努时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和大量财产损失深感痛心，

“1. 注意到特派团的报告，对特派团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强烈谴责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对贝宁人民共和国所进行的武装侵略行为；

“3. 重申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第239(1967)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谴责一味准许或容忍以推翻会员国政府为目的而招募雇佣军并供给便利的任何国家；

“4. 要求所有国家对国际雇佣军造成的危险最严密地加以防范，并保证它们的领土和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地，以及它们的国民，都不会被用来进行颠覆计划和招募、训练和运送旨在推翻任何会员国政府的雇佣军；

“5. 并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各自根据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它们的领土和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地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6. 谴责对会员国内政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预，包括利用国际雇佣军去破坏各国的安定和／或侵犯各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7. 请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帮助贝宁政府估计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进行的武装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8. 呼吁所有国家向贝宁人民共和国提供物质援助，使它能够修复这次攻击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9. 注意到贝宁政府已保留它可能提出最后赔偿要求的权利；

“10. 要求所有国家将其所有可能进一步说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科托努事件真相的情报，提送安全理事会；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400. 接着，美国和毛里求斯两国代表发了言。

第二编

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接纳新会员国

A. 安哥拉的申请

1. 第一九三一和一九三二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的 审议经过

401. 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三一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没有相反建议的情况下，把安哥拉的申请（S/12064）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402.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六月二十三日，就审议安哥拉申请入会问题的经过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报告（S/12109）。委员会说，委员会不能向安全理事会作出一致的建議，因此决定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反映各代表团对安哥拉申请的态度。报告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六月二十三日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促请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推迟对安哥拉的申请采取行动，但不迟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前三十五天。他说，用这个办法，安理会最可能采取积极行动，大会也可以在这届会议开始时采取行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代表支持美国的建议，但他们都明白表示全力支持这项申请，如果把它提到安理会来审议，他们将投赞成票。他们同意，委员会如根据美国的建议推迟作出决定，不致引起拖延，反而会使安哥拉入会问题届时更不可能遭遇阻碍。虽然巴拿马代表大力支持安哥拉加入联合国，但他说，对于美国代表的推迟要求，他也不难表示同意。报告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议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下述由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064)，

“向大会推荐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403.报告还指出，决议草案各提案国以及巴基斯坦和瑞典都发言赞成立即接纳安哥拉加入联合国；中国代表说，在目前情况下，中国不能参与推荐接纳安哥拉加入联合国；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在当时无法同意向大会推荐接纳安哥拉为联合国会员国。

404.安全理事会在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三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12109)，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蒙古、葡萄牙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05.接着，主席宣读了六月二十三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他的信(S/12111)，信中请求让安哥拉代表埃利西奥·德菲格雷多先生有机会就这件事提出该国政府的意见。没有人反对，主席就表示会在适当的时候邀请安哥拉代表发言。

406.安理会收到了一项决议草案(S/12110)，内容与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由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罗马尼亚、苏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完全相同。

407.安理会听取了利比里亚、阿尔及利亚、苏联、中国、美国、意大利、法国、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葡萄牙、南斯拉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马达加斯加、保加利亚、古巴、肯尼亚和圭亚那代表的发言。

408.美国和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三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2110)获得十三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有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409. 表决后，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巴基斯坦、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联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410. 苏联、中国和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411. 安理会按照其较早的决定，听取了安哥拉代表德菲格雷多先生的发言。

412. 接着，安理会核可了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A/31/113）的全文。

2. 第一九七三和一九七四次会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的 审议经过

413. 十一月十五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来信（S/12230）请求安全理事会重新审议安哥拉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414. 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九七三次会议上决定重新审议这项申请。主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没有相反建议的情况下，把这项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415.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报告（S/12234），其中建议通过下述由贝宁、圭亚那、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064），

“向大会推荐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416. 报告说，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九日和二十日举行第五十七和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安哥拉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法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联和联合王国等国代表都表示支持这项申请。中国代表说，从六月份安全理事会审议安哥拉的申请以来，安哥拉的情况并没有发生任何根本变化。因此，中国仍不能参与推

荐接纳安哥拉加入联合国。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但是不打算阻止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417.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七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1223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18.接着，主席宣读了十一月二十二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他的信（S/12236）。 他们在信中请求让安哥拉代表埃利西奥·德菲格雷多先生有机会就这件事提出该国政府的意见。 没有人反对，主席就表示会在适当的时候邀请安哥拉代表发言。

419.在讨论过程中，毛里求斯、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圭亚那、苏联、瑞典、罗马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日本、意大利、巴基斯坦、印度、埃及、斯里兰卡、赞比亚、南斯拉夫、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和马里等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也以巴拿马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420.在进行表决之前，安理会也听取了中国、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的发言。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七四次会议上，以十三票对零票，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弃权，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12234)内的决议草案，成为第394(1976)号决议。 有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421.安全理事会进一步依照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推荐。

422.接着，安理会听取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和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 安哥拉代表也根据这次会议较早作出的决定发了言。

423.美国和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424.主席说，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二段的规定，他将立即把安全理事会的推荐送交大会。 这项推荐将取代安理会在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三二次会议上通过的报告。

B. 塞舌尔的申请

425.七月二十三日塞舌尔共和国总统来信 (S/12164)提出塞舌尔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声明塞舌尔政府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426.在八月十六日第一九五一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把塞舌尔的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427.安理会在八月十六日第一九五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委员会关于塞舌尔的申请报告 (S/12177)。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塞舌尔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2164),

“向大会推荐接纳塞舌尔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九五二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394(1976)号决议。

C.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

428.八月十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来信 (S/12183)提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声明越南政府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429.九月八日斯里兰卡代表来信 (S/12198),转递了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同一天通过的一项宣言的全文。宣言坚决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并认为任何人反对该国加入联合国,在法律上和道义上都是站不住脚的,也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

430.安全理事会在九月十日第一九五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2183)。安理会主席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没有相反建议的情况下,把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安全理事会还决定,该委员会应在九月十四日开会审议这一事项。如S/12200号文件所报告,由于法国代表团的倡议,安理会在九月十四日决定推迟至十一月再审议这项申请,以便大会能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个问题。

43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十一月十日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份报告(S/12225)。委员会说，它不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致的建议，因此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反映各代表团对这项申请的态度。报告说，圭亚那代表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提出了下述决议草案，提案国为贝宁、中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183)，

“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432. 报告指出，在那次会议讨论过程中，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联、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都表示支持这项申请，美国代表说，在那个阶段，在当时的情况下，美国政府不能同意这项申请。

433. 安全理事会在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九七〇次会议上开始审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的报告(S/12225)。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波兰、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34. 在这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提案国为贝宁、中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内容与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内的草案完全相同。法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435. 在同一次会议，安理会听取了苏联、罗马尼亚、中国、斯里兰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古巴、民主柬埔寨、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南

斯拉夫、马耳他和匈牙利代表的发言。

436.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七一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主也门、印度和墨西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37.讨论继续进行，波兰、民主也门、圭亚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加利亚、贝宁、捷克斯洛伐克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发了言。

438.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七二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圭亚那和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39.接着，主席宣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一封信，信中表示希望在表决安理会面前这个决议草案以后发言。主席还说，他收到十一月十五日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苏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S/12229)，信里请求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丁伯诗先生有机会就这件事提出越南政府的意见。没有人反对，主席就表示会在表决后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言。

440.墨西哥、白俄罗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瑞典、法国、日本、意大利、印度、马里和圭亚那代表发言以后，安理会就结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441.接着，主席把十一国决议草案(S/12226)付诸表决。

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九七二次会议上，十一国决议草案(S/12226)获得十四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由于安理会会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442.表决后，美国、中国、贝宁、苏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等国代表发了言。接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根据安理会较早作出的决定，也发了言。

443.主席以巴拿马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444.接着，安全理事会无异议核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三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A/31/330）。⁴

445.十二月七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2252），转递了大会在十一月二十六日通过的第31/21号决议的全文，对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竟以一票反对票，阻止了十四个国家所支持的，建议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草案的通过，表示深为遗憾和关切，认为应该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的规定，重新对该问题作有利的审议。

D. 西萨摩亚的申请

446.十一月二十九日西萨摩亚总理来信（S/12245）提出西萨摩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连同经他签名的一项声明，表示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庄严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447.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十二月一日第一九七六次会议上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把西萨摩亚的申请送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448.安理会在十二月一日第一九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关于西萨摩亚的申请的报告（S/12249）。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西萨摩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245），

“向大会推荐接纳西萨摩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449.委员会还建议安理会援用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段的规定。

450.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斐济和新西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决定：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一九七七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399(1976)号决议。

⁴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6。

第八章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451.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举行的非公开的第一九七八次会议中,审议了推荐人选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问题。

452.安全理事会在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之后,一致通过了第400(1976)号决议,向大会推荐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

453.第400(1976)号决议的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人选,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问题,

向大会推荐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其第二任任期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九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4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参谋团继续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执行职务。共举行了26次会议，但并未审议实质性的问题。

第四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但未经安理会讨论的事项

第十章

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来文

455.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信(S/12108)中,对毛里塔尼亚六月十四日的信(S/12095)作了答复⁹。他说,虽然阿尔及利亚从不掩饰它支持撒哈拉人民的合法要求的立场,但却要否认毛里塔尼亚对阿尔及利亚的指控。他又说,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两国政府在西撒哈拉所推行的政策,完全违反了毛里塔尼亚最高负责人对撒哈拉人民所作的庄严的承诺。阿尔及利亚仍然肯定,纠正这种局势的唯一可能办法是让撒哈拉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456.毛里塔尼亚代表在六月二十四日的信(S/12116)中对阿尔及利亚的信(S/12108)提出了答复,重申毛里塔尼亚政府关于六月八日攻击努瓦克肖特的指控,他说这次攻击是由阿尔及利亚领导人所策划和组织的而且是由阿尔及利亚的军官带头发动的。他指控说,阿尔及利亚炮制所谓的撒哈拉共和国并给予法律上的承认可以说是这个地区紧张局势的真正根源。

457.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七月十三日的信(S/12141)中转递了关于西撒哈拉的两项决议,第一项决议是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所通过的,第二项决议是在毛里求斯举行的非统组织第十三届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在第一项决议中,部长理事会确认了西撒哈拉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执行任务,

⁹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31/2),第二章,第一节。

使撒哈拉人民能够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并要求一切外国占领军立刻撤离西撒哈拉。在第二项决议中，非统组织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西撒哈拉人民，进行合作，使冲突得以和平解决，并决定召开一次有西撒哈拉人民参加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级的特别会议，为西撒哈拉问题寻找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458.毛里塔尼亚代表在七月十五日的回信（S/12143）中说，阿尔及利亚的信中转递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关于西撒哈拉的决议并未经非统组织第十三届首脑会议通过。首脑会议没有批准这项决议，但通过了阿尔及利亚代表随信附送的第二项决议。因此，要等到特别首脑会议举行之后，非统组织才会有关于西撒哈拉的确立立场。

459.摩洛哥代表在七月二十七日的信（S/12155）中转递了七月二十六日摩洛哥外交部长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来文的全文，其中提到摩洛哥国王和毛里塔尼亚总统举行会谈后于七月二十三日发表的一项联合公报。公报向目前在廷杜弗区域的撒哈拉土著人民发出呼吁，并邀请属于人道主义性质的主管国际组织同摩洛哥政府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合作，以期切实做到把这些人遣送回国。

第十一章

关于苏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关系的来文

460. 苏丹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的信(S/12122)中指控,苏丹在七月二日受到企图推翻其合法组成的政府的武装匪徒的袭击,这是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策划、组织和执行的一次侵略行动。他递送了一份备忘录,其中指控说,就象一些被苏丹保安部队俘获的雇佣军所招认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曾经提供训练、武器弹药以及交通车辆。由于这次侵略,苏丹遭受到巨大的人命损失,其中包括无辜的妇孺、老人和医务人员,也遭受到估计至少价值3亿美元的财物损失。苏丹代表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召开紧急会议,来讨论这项严重的侵略行动。

46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在七月七日的信(S/12129)中,驳斥了苏丹的来信(S/12122)中所作的指控,指称把这个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只能为宣传的目的服务,而且必然会使两个兄弟国家间的关系产生更加严重的问题。此外,他说,这种行动会损害到非统组织和阿拉伯联盟目前正在这方面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努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信奉的原则不容许它干涉一个兄弟国家或友好国家的内政,或在任何其他国家以内参与任何政变企图。他指说,苏丹政府毫无事实根据的含混指控,证实了七月二日在苏丹发生的事件是苏丹人民自己发动的内部起义。

第十二章

象牙海岸的来文

462 象牙海岸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的信(S/12125)中，转递了象牙海岸总统发表的一项声明的全文，这一声明是关于科纳克里电台广播的一篇社论，其中指称在塞内加尔和象牙海岸境内，正在组织以“雇佣军”对几内亚进行“侵略”。总统说，象牙海岸所唯一关注的是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它无法为了其他目标而调动部分人力。他请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尽快派遣视察团来查明几内亚对象牙海岸所作指控是否真实。

第十三章

也门和埃塞俄比亚的来文

463. 也门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的信(S/12193)中指控说,八月十日有一只埃塞俄比亚军用舰艇侵犯了也门穆哈港附近的领海,在也门领海内拦住一只也门帆船,并且强迫它驶向阿萨卜港。八月十八日,另一只埃塞俄比亚军用舰艇侵犯了也门领海,在也门的一个岛屿登陆,并且拘捕了三个也门渔民。也门政府要求埃塞俄比亚立即释放该帆船,七名水手以及三个渔民,并保证不再发生这种侵略行为。

464.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九月四日的信(S/12199)中转递了该国政府就也门的指控(S/12193)给也门驻亚的斯亚贝巴大使馆的回信全文。在回信中,埃塞俄比亚通知也门,那只帆船和所有有关人员都已在调查后立即释放,所以进行这项调查是因为该地区存在着关系到埃塞俄比亚国家安全的若干问题,并且说,埃塞俄比亚的巡逻艇是在埃塞俄比亚的管辖范围内执行其职责。

第十四章

关于莫桑比克的来文

465.莫桑比克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信(S/12258)中转达了莫桑比克新闻部所发布的一项公报的全文，抗议西方报纸将莫桑比克描述为一个威胁非洲大陆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说什么莫桑比克企图攻击南非和其他国家。公报指控，西方新闻报道加紧进行危言耸听的宣传，说什么社会主义国家企图利用莫桑比克作为对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发起行动的跳板。新闻部希望舆论界对正在向莫桑比克发起的侵略有所准备，并对用来掩饰这种帝国主义侵略的借口事先加以谴责。

466.斯里兰卡代表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的信(S/12340)中，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达了协调局发表的一项公报的全文，谴责据称伊恩·史密斯种族主义非法少数政权最近对莫桑比克所犯的侵略行为。公报又说，安全理事会通过对史密斯非法政权的制裁显然没有收到效果，伊恩·史密斯利用关于把权力移交给津巴布韦的黑人多数的谈判来争取时间，以便巩固其对津巴布韦的非法占领。

467.蒙古代表在六月十四日的信(S/12347)中转达了蒙古外交部六月七日发表的一项声明，其中指说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最近侵略莫桑比克的行动显示了种族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势力为了力图维持在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结构所推行的冒险主义政策。蒙古强烈谴责对莫桑比克的武装攻击，以及帝国主义国家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政策，并要求立刻停止这种行动。

第十五章

关于安哥拉难民的来文

468. 南非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信(S/12228)中转达了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的全文，提到以前为“安哥拉难民涌入西南非洲〔纳米比亚〕⁶北部所引起的问题”而写给秘书长的一些信。外交部长说，在卡旺戈仍有3,400名难民，其中大部分是从一九七五年起就留在该地的，由于最近安哥拉南部发生战斗，在前一个星期内，约有2,700名难民从安哥拉越境来到奥万博，而且人数每天都在增加。虽然南非当局照顾这些难民，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保健和其他服务，但南非的资源不是无穷尽的。因此，他迫切请求授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积极协助解决这项对高级专员来说应属责无旁贷的问题。

469. 秘书长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复信(S/12239)中注意到外交部长的请求，并说按照大会的决定，南非在纳米比亚领土没有合法地位，因而并不是联合国可同它接触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主管当局。秘书长又说，他已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商讨是否有可能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请它设法将联合国可能提供的援助供应难民。

⁶ 《同上，补编第2号》(A/31/2)，第二章，A节。

第十六章

关于第一次非洲—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来文

470.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的信(S/12298)中向秘书长转达了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全文，在宣言中，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谴责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和宗教隔离；表示全力支持巴勒斯坦、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南非和吉布提人民为恢复他们的合法民族权利和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谴责帝国主义通过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及其盟国，不断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进行的军事侵略，以及其他政治和经济阴谋，企图在政治上动摇这些国家的政府和破坏这些国家为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宣告会议认为这种侵略是针对非—阿世界；谴责以色列对埃及、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类似活动；决定他们各自的国家应当提供和增加物质支持和所需要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巩固和保卫自己的独立；谴责以色列当局为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人口结构和地理特征而推行的政策；确认有必要在政治、外交、文化、体育和经济方面继续对以色列、南非和南罗得西亚实行全面抵制，特别要实行石油禁运；决定全面支持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而进行斗争的人民，并全面支援援助民族解放斗争的邻接对抗地区的第一线国家。

第十七章

民主也门、伊朗和阿曼的来文

471.民主也门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信(S/12242)中转达了民主也门外交部官方发言人的声明全文，他指控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驻在阿曼境内空军基地的伊朗战斗机飞越边境，侵犯了民主也门第六省东区的领空。因此，民主也门的地面部队在领土内打下了一架入侵的飞机。他并说，民主也门不断受到伊朗间谍飞机侵犯其领空、以及伊朗喷射战斗机轰炸其领土、恐吓其人民的威胁和危害。此外，伊朗陆军和海军也一再沿着民主也门的东部边境和领海集结军队和海军船只。

472.伊朗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信(S/12244)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隶属于派驻阿曼的一个特遣队的伊朗空军飞机一架在阿曼上空进行训练飞行时，被民主也门境内的炮火击落。他指控说，这项悍然侵略的行动的明显目的是要破坏正在阿曼首都举行的波斯湾沿岸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顺利进行。

473.阿曼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信(S/12248)中指控说，民主也门击落一架在阿曼上空进行训练飞行的非武装的伊朗空军飞机，是一项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规律、《联合国宪章》以及所有的真理概念的侵略行动。他说，通过侵略和干预政策，民主也门正在威胁着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设法破坏波斯湾外交部长会议期间所一直进行的有意义的会谈。

第十八章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474. 印度尼西亚代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的信(S/12097)，将“东帝汶临时政府”的四件公文转交秘书长，内容说，“人民代表大会”请求不经任何公民投票，东帝汶即与印度尼西亚合并。印度尼西亚代表也递送了印度尼西亚苏哈托总统的一项声明全文。苏哈托总统在声明中说，他接受了东帝汶代表团的请愿书，并表示打算派几位印度尼西亚官员前往东帝汶，以确定东帝汶人民的愿望。

475. 安全理事会主席六月二十一日的照会(S/12104)分发了六月十日收到的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信，信中邀请安全理事会于六月二十四日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特派团同时去访问东帝汶。照会中说，主席与安理会理事国协商后，已答复印度尼西亚代表：安理会鉴于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中所作出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定，决定不能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⁷。

476.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89(1976)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秘书长于六月二十二日递交安理会关于继续委托他的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报告(S/12106)，附有有关特别代表同有关各方所作接触的第二次报告。

477. 特别代表叙述了他同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和葡萄牙政府代表，以及同“东帝汶临时政府”代表所进行的协商。他未能同东帝汶革命阵线安排见面，但收到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信和电报。鉴于他的任务是在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中明文规定的，因此决定不宜答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于六月二十四日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特派团前往东帝汶的同时，也去访问东帝汶。特

⁷ 《同上》，第四章，B和D节。

别代表最后说，在报告所述情况下，不可能正确地评估东帝汶的现况，特别是第 384(1975)号和第 389(19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78. 贝宁代表六月十七日给安理会主席的照会(S/12112)，提到S/12104号文件所载印度尼西亚六月十日的来信，说该信内容清楚地证明，印度尼西亚政府企图根据那些自封的东帝汶人民代表所作的决定，推行其悍然并吞东帝汶的政策。

479. 莫桑比克代表七月八日的信(S/12133)转送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一封信，其中指责特别代表的报告是不完全的，并说由于印度尼西亚的阻挠，特别代表的任务不能认为已告完成。信后附有东帝汶革命阵线中央委员会的一项公报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广播电台的一些新闻报导。

480. 印度尼西亚代表八月十日的两封信(S/12170 和 S/12171)转送了(一)“东帝汶临时政府”原行政首长的一封电报，电报说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法令已于七月十七日签署成为法律，从那一天起所有东帝汶的事务均归印度尼西亚管辖；(二)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主席和葡萄牙共和国特别代表所签署的关于把在东帝汶的葡萄牙国民移交给葡萄牙的一项文件全文。

481. 印度尼西亚代表八月十二日的信(S/12174)摘要说明东帝汶六月和七月的事态发展。他指出，在东帝汶人民代表请求合并以后，印度尼西亚政府派遣了一个调查团去查明当地人民的意愿。根据调查结果，采取了立法行动，并于七月十七日完成了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合并的手续。

482. 印度尼西亚代表随后以九月一日和十七日的两封信(S/12194 和 S/12203)，分别向秘书长递送了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的代表和葡萄牙的代表所签署的关于将葡萄牙国民移交给葡萄牙当局的文件全文。

483. 秘书长十二月二十日的信(S/12264)递送十二月一日大会通过的关于帝汶问题的第31/53号决议全文，大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各项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84莫桑比克代表一九七七年五月六日的信(S/12327)转送“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来信，信中指控印度尼西亚入侵以来在帝汶进行大规模屠杀，完全是处心积虑的灭绝种族罪行。来信附有一项内载难民对帝汶情况的报道的文件，和印度尼西亚一个天主教组织的一份报告的节录。

485.印度尼西亚代表五月二十三日的照会(S/12336)转送帝汶居民关于当地近况的四项声明，驳斥莫桑比克代表来文的附件所载资料，并声称情况已恢复正常。

第十九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

486. 托管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已以 S/12214 号文件递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补编第 1 号》）。

第二十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4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的信（S/12181）中代表根据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司令部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八月十八日在非军事区军事停战委员会开会的会址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报告指控说，事件的结果是，北朝鲜人将联合国方面的工作人员两名殴打致死，另有联合国军司令部和和大韩民国的其他人员数名受伤。

488. 美国代表在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信（S/12263）中代表联合国司令部转递了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间维持一九五三年停战协定的报告。报告说，在过去一年中，联合国军司令部曾就北朝鲜违反协定的事例 10,801 起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八月十八日的事件，当时有三十名北朝鲜警卫人员袭击十名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警卫人员。报告内还载有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的一项协议的文本，这项协议是补充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新协议规定了一些据说目的在保证人员安全，特别是为了预防双方军事人员的冲突的补充措施。

489. 报告结论指出，尽管存在着紧张局势和敌意，停战协定和军事停战委员会仍在继续发挥作用，便利双方的接触。

第二十一章

美洲国家组织的来文

490.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的信(S/12163)中,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递送了七月三十一日美洲国家组织第十三届外交部长协商会议通过的决议。在决议中, 协商会议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个担保国请求派遣军事观察员, 监督《圣约瑟协定》所指的军队的撤走和安全区的建立, 指示其委员会尽早任命美洲国家组织军事观察员, 并要求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武装部队中能够承担该项任务的军官, 又如有可能, 并提供为他们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便利和设备。

第二十二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来文

491. 法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的联合来信(S/12161)，递送七月十六日法国外交部长和苏联外交部长的换文，这项换文构成法国和苏联之间一项防止由于意外事故或未经授权而使用核武器的协议。换文内容完全相同，列出协议双方为了避免由于意外事故或未经授权而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而承诺采取的一些措施。

492.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联七国代表十二月十三日的信(S/12255)递送十一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三项文件：(a)华沙条约缔约国宣言；(b)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呼吁；(c)条约草案。

493. 《宣言》列出缔约国对有关继续斗争以谋求和平、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以及加强欧洲安全与发展合作等当前问题的共同看法。它表示各国具有共同的决心，来执行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达成的原则和协议为基础的政策而这些原则和协议又是巩固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和平的基础。它还要求各国力求保证使紧张局势的缓和趋势不致逆转。《呼吁》表示了一致的结论：为了巩固欧洲和世界和平，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议定书的各签字国都应当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攻击别国；它并为此目的提出一份条约草案，以供审议。条约草案在序言和六条条文中列出各项承诺和措施，以保证缔约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494. 秘书长一月二十八日的信(S/12279)递送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1/92号决议全文。秘书长特别提请注意决议第7段，其中大会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第二十三章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词的俄文译名问题的来文

49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信 (S/12302), 提及安全理事会第一九八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的俄文本, 对于他虽经数次写信给秘书长, 而俄文本仍然错误地翻译该国国名, 表示遗憾。他重申该国政府的立场, 即联合国会员国, 由于其所享主权, 有选择其自己名称的固有权利, 有权决定在联合国的工作语文中应该以什么形式来使用其名称。

49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四月十一日的照会 (S/12321) 提及上述来文, 并重申其以前各函中所述关于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名称译成俄文所持的立场。⁸ 苏联代表团坚决认为, 联合国秘书处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名称译成俄文时应当遵守一般接受的惯例。

⁸ 《同上》, 第二十六章。

附录

一. 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76

贝宁
中国
法国
圭亚那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瑞典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77

贝宁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求斯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二、各成员国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
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下列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于一九七六年六月
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间曾出席安全理事会

贝宁

托马斯·博亚先生
帕特里斯·洪加武先生
伊萨贝尔·洪加武夫人
约瑟夫·阿卡克波先生
阿波利内尔·阿歇米先生

加拿大^a

威廉·巴顿先生
保罗·拉普安特先生
杰弗里·布鲁斯先生
罗伯特·埃德蒙兹先生
罗伯特·加拉格尔中校
盖伊·普拉蒙登先生
维罗娜·埃德尔斯坦女士
罗伯特·福勒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陈楚先生
赖亚力先生
周南先生
吴妙发先生

法国

路易·德吉兰戈先生
雅克·勒普雷特先生
雅克·勒孔特先生
居伊·斯卡拉贝尔先生
帕特里克·勒克莱尔先生
皮埃尔·加里格-居荣诺先生

圭亚那^b

弗雷德里克·威尔斯先生
拉什利·杰克逊先生
约瑟夫·桑德斯先生
塞德里克·约瑟夫先生
珀西·海恩斯先生
莱斯利·鲁宾逊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男爵
沃尔夫·乌尔里希·冯哈塞尔先生
菲利-海纳·兰德曼先生
汉斯-约阿希姆·弗尔高先生

印度^a

里基·贾帕尔先生
萨阿德·哈什米先生
拉梅什·马利先生
萨希尔·杜贝先生
艾耶先生
沙香克先生

意大利^b

皮埃罗·芬奇先生
阿尔贝托·卡瓦利埃里先生
拉尼埃里·塔拉里戈先生
姜卡洛·达诺维先生

日本^b

安倍勋先生
金沢正雄先生
山田中正先生
加藤淳平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先生
阿里·阿卜杜拉·贾伊德先生
阿舒尔·萨阿德·本哈亚勒先生
易卜拉欣·苏莱曼·扎拉特先生

毛里求斯^a

拉达·克里希纳·兰普尔先生
帕尔维兹·卡西姆·胡森先生

巴基斯坦

伊克巴尔·阿洪德先生
纳塞姆·米尔扎先生

巴拿马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
迪迪莫·里奥斯先生
胡安·安东尼奥·斯塔格先生

罗马尼亚

乔治·马科维斯库先生
扬·达特库先生
奥雷尔·格奥尔基先生
杜米特鲁·塞奥苏先生
扬·戈里察先生
彼得·弗拉齐努先生

瑞典^b

奥洛夫·吕德贝克先生
卡伊·松德贝里先生
彼得·哈马舍尔德先生
罗尔夫·伊凯于斯先生
扬·斯托尔先生
格伦·贝格先生
埃娃·比尔伊塔·璠克霍夫-隆德贝里
夫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雅科夫·亚历山德罗维奇·马立克先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亚诺夫

斯基先生

米哈伊尔·阿维尔基耶维奇·哈尔拉莫

夫先生

里查德·谢尔格耶维奇·奥文尼科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弗·里查德先生

詹姆斯·默里先生

马歇尔先生

托马斯先生

拜厄特先生

法富特先生

巴蒂斯库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b

易卜拉欣·卡杜马先生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尼亚基先生

西巴斯顿·查尔先生

保罗·鲁皮亚先生

法图马·塔图·努鲁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斯克兰顿先生

安德鲁·扬先生

塔普利·贝内特先生

詹姆斯·伦纳德先生

艾伯特·威廉·谢勒先生

唐纳德·麦克亨利先生

理查德·皮特里先生

赫伯特·赖斯先生

委内瑞拉^a

西蒙·阿尔维托·孔萨尔维先生

玛丽亚·克莱门西亚·洛佩斯女士

a 任期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b 任期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下列代表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圭亚那

拉什利·杰克逊先生（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六日）

意大利

皮埃罗·芬奇先生（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日本

安倍勋先生（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先生（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巴基斯坦

伊克巴尔·阿洪德（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巴拿马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罗马尼亚

扬·达特库先生（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詹姆斯·默里先生（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美利坚合众国

安德鲁·扬先生（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委内瑞拉

西蒙·阿尔维托·孔萨尔维先生（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贝宁

托马斯·博亚先生（一九七七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加拿大

威廉·巴顿先生（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四.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
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u>会议次数</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二八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问题 依照大会第 3376 (XXX) 号决议 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 (S/12090)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二九次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 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 为 (a)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贝宁、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100)； (b)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马达 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给秘 书长的电报 (S/12101)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三〇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三一次	接纳新会员国：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 的申请 (S/12064)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会议次数</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三二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12109)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三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依照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 (S/12090)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三四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五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九三六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九三七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八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九次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a) 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非洲统一组织驻联合国助理执行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126)	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

<u>会议次数</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三九次 (续前)	(b) 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8);	
	(c) 一九七六年七月四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2123);	
	(d) 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24)	
一九四〇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九四一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九四二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四三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四四次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47)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五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九四六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四七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
一九四八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

<u>会议次数</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四九次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2167）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
一九五〇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
一九五一次	接纳新会员国： 塞舌尔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2164）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五二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塞舌尔共和 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12177）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五三次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167）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四次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五次	接纳新会员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 的申请（S/12183）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
一九五六次	纳米比亚局势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七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五八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
一九五九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

<u>会议次数</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六〇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
一九六一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六二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六三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
一九六四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S/12212)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五次 (非公开)	审议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草稿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六次	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局势：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18)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六七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
一九六八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
一九六九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七〇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12225)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七一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七二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u>会议次数</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七三次	接纳新会员国：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2064)；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30)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九七四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 (S/12234)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五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2235)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七六次	接纳新会员国： 西萨摩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S/1224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七七次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西萨摩亚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 (S/1224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七八次 (非公开)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

<u>会议次数</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七九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 (S/12253 和 Add. 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八〇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八一次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莱索托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1225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八二次	同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八三次	博茨瓦纳政府关于其领土主权受到侵 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控诉，内 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 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S/12262)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八四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三日
一九八五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
一九八六次	贝宁的控诉： (a)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贝宁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78) (b) 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几内亚常 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81)	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

<u>会议次数</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八七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
一九八八次	南非问题：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尼日利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95)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九八九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〇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一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二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三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按照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大 会第 3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2290 和 Corr. 1)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四次	南非问题：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尼日利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95)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五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按照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大 会第 3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2290 和 Corr. 1)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u>会议次数</u>	<u>议题</u>	<u>日期</u>
一九九六次	南非问题：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尼日利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95)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七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按照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大 会第 3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2290/Corr. 1)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八次	南非问题： 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尼日利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295)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次	贝宁的控诉： 按照第 404(1977)号决议所设安 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 团的报告(S/12294 和 Add. 1)	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
二〇〇一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
二〇〇二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
二〇〇三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〇〇四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〇〇五次	同上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

<u>会议次数</u>	<u>议题</u>	<u>日期</u>
二〇〇六次	博茨瓦纳政府关于其领土主权受到侵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控诉，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S/1230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〇〇七次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秘书长的说明 (S/12315)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〇〇八次	博茨瓦纳政府关于其领土主权受到侵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控诉，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S/1230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〇九次	莱索托对南非控诉： 秘书长的说明 (S/12315)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一〇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2333)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〇一一次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提出的第二次特别报告 (S/12296)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会议次数

议题

日期

二〇一二次

塞浦路斯局势：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S/12342)

五.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
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u>标题</u>
392(1976)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393(1976)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394(1976)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塞舌尔共和国)
395(1976)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396(1976)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东局势
397(1976)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398(1976)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东局势
399(197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西萨摩亚)
400(197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401(197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塞浦路斯局势
402(1976)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403(1977)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	博茨瓦纳政府关于其领土主权受到侵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控诉，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u>标题</u>
404(1977)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	贝宁的控诉
405(1977)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	贝宁的控诉
406(197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博茨瓦纳政府关于其领土主权受到侵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控诉，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7(197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408(197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东局势
409(197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10(1977)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
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1.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u>会议次数</u>	<u>日期</u>
五十三次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十四次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
五十五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五十六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
五十七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五十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五十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2.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u>会议次数</u>	<u>日期</u>
二七三次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
二七四次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
二七五次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
二七六次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七七次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
二七八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七九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八〇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八一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八二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二八三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会议次数

日期

二八四次 (第一部分)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部分)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

二八五次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日

二八六次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八七次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八八次

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

二八九次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九〇次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

二九一次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

二九二次

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

七. 军事参谋团代表、主席和主任秘书

A. 代 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代表团

林放先生，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
徐毅民先生，陆军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至现在
杨明良先生，海军代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冯烈荪先生，海军代表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至现在
李志鸿先生，空军代表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现在
黄宝祥先生，代表团团长助理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现在

法国代表团

弗里科德—夏纽陆军准将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肖兰空军中校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索瓦热海军中校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德布雷海军中校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现在
克雷斯潘陆军中校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
贝尔热陆军中校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至现在
富尼埃陆军中校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杜布瓦陆军中校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苏联代表团

沙库金海军少将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	---------------

林克维奇陆军上校
沃罗贝耶夫空军中校
契尔尼舍夫陆军上校
科瓦尔陆军中校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联合王国代表团

罗洛·佩因陆军中将
哈利戴海军少将
沃森陆军准将
豪利特空军准将
杭利空军上校
钱德勒空军上校
戈德塞尔海军上校
巴恩海军上校
贝利陆军上校
巴伯陆军上校
莫特拉姆海军陆战队上校
道内陆军少校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美国代表团

穆勒海军少将
博斯韦尔空军中将
穆尔空军中将
维西陆军中将
迈耶陆军中将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琼斯陆军上校
利德尔海军上校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现在

B. 会议主席和主任秘书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u>会议</u>	<u>日期</u>	<u>主席和主任秘书</u>	<u>代表团</u>
第八〇九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林克维奇陆军上校 契尔尼舍夫陆军上校	苏联
第八一〇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	杭利空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一一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沃森陆军准将 戈德塞尔海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一二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美国
第八一三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利德尔海军上校	美国
第八一四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	林放先生, 陆军代表兼代表团 团长	中国
第八一五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六日	黄宝祥先生, 代表团团长助理 徐毅民先生, 陆军代表兼代表 团团长	中国
第八一六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	冯烈荪先生, 海军代表 徐毅民先生, 陆军代表兼代表 团团长	中国
第八一七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	冯烈荪先生, 海军代表	
第八一七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	弗里科德-夏纽陆军准将	法国
第八一八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杜布瓦陆军中校	法国
第八一九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契尔尼舍夫陆军上校 沃罗贝耶夫空军中校	苏联

<u>会议</u>	<u>日期</u>	<u>主席和主任秘书</u>	<u>代表团</u>
第八二〇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契尔尼舍夫陆军上校 沃罗贝耶夫空军中校	苏联
第八二一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	哈利戴海军少将 巴恩海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二二次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豪利特空军准将 莫特拉姆海军陆战队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二三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琼斯陆军上校	美国
第八二四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日	琼斯陆军上校	美国
第八二五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二月三日	徐毅民先生，陆军代表兼 代表团团长	中国
第八二六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	李志鸿先生，空军代表 徐毅民先生，陆军代表兼 代表团团长	中国
第八二七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日	冯烈荪先生，海军代表	
第八二八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	弗里科德-夏纽陆军准将	法国
第八二九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肖兰空军中校	法国
第八三〇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德布雷海军中校	法国
第八三一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	契尔尼舍夫陆军上校 沃罗贝耶夫空军中校	苏联
第八三二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契尔尼舍夫陆军上校 科瓦尔陆军中校	苏联
第八三三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	巴伯陆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三四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钱德勒空军上校	联合王国
第八三五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	加拉格尔空军上校 利德尔海军上校	美国

八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每一历年年初，编印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1935号文件，一九七七年一月五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2269号文件。

A. 截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和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德拉巴问题
13.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同文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结束一八八八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国际管理苏伊士运河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代表团一九五九年九月四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三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利比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4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塞内加尔的控诉
43. 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4.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5.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6.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7.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48.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51.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一九六四年九月五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一九六四年九月八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一九六四年九月六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列国家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56.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8.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控诉
61. 中东局势
62. 纳米比亚局势
63.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赞比亚的控诉
68.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几内亚的控诉
70.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71.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72.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7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

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4.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理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
75.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并实施其有关决议
76.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7. 古巴的控诉
78.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9.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境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80. 塞浦路斯局势
81.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82.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83. 帝汶局势
8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6. 科摩罗局势
87.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的来信
88. 莫桑比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就该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决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所引起的局势而提出的请求
89.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90.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9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9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
93. 南非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94.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95.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6.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7.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8. 博茨瓦纳政府关于其领土主权受到侵犯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控诉，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贝宁的控诉
100. 南非问题

B. 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项目 95 至 100 如上，并又作了下列其他更动：

由于伊朗常驻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六日的来信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伊朗常驻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和十月四日的来信中所提的要求，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了下列两个项目：

伊朗问题。

控诉伊朗政府不遵守国际法院对美国——伊朗石油公司案件所指示的临时办法。

此外，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常驻代表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来信要求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下列两个项目：

任命的里雅斯特自由领土总督。

的里雅斯特自由领土问题。

因此，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从清单中删去上述项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